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69225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wx9y1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2185711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保伟 朱保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保伟 朱保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保伟 朱保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富平	[redacted]	[redacted]	郭富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富平	全文	[redacted]	郭富平
岳瑞锋	审核		岳瑞锋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X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文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滨河北路22号留学人员创业园1幢楼603、605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3030213694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仅供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使用 盖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郭富平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供昭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装修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ffffbec667024873a875d28e730fe61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郭富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4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1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2024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0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2024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8-17	参保缴费	2023-08-17	参保缴费	2023-08-1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16

仅供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用铝箔改扩建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0a0aafa5bb1144ed964ff1e21a669a6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岳瑞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2010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洛北医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	201505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202303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202407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6	202407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20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6	202408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2010
洛阳洛北医院	失业保险	201404	201505
洛阳洛北医院	工伤保险	201404	201505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202303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2023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4-01	参保缴费	2014-04-01	参保缴费	2014-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仅供洛阳康之包装有限公司药品用铝箔改造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0a0aafa5bb1144ed964ff1e21a669a61

		-		-		-
		-		-		-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16

仅供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用铝箔改扩建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XG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富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富平 （信用编号[redacted]）、 岳瑞锋 （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5日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符合性分析，完善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核实现有工程调查及存在环保问题分析，完善整改措施及时限。核实周边敏感点调查。	已补充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符合性分析，完善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详见 P9~P15、P20~P21。已修改现有工程调查及存在环保问题分析、已完善整改措施及时限详见 P36~P43。已核实周边敏感点调查 P45~P46。
2	核实扩建前后项目组成、设备配置及原辅材料类型、用量；核实产品方案、工作制度及运行时数，核实水平衡。	已完善扩建前后项目组成、设备配置及原辅材料类型、用量详见 P23~P28；已核实产品方案、工作制度及运行时数详见 P25、P32；已完善水平衡详见 P31~P32。
3	细化工艺流程，完善调配间、危废间等产排污环节分析；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分析，核实废气风量，完善废气源强核算。	已细化工艺流程详见 P33~P34；已完善调配间、危废间等产排污环节分析；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分析，核实废气风量，完善废气源强核算详见 P49~P53。
4	核实冷却塔废水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核实固废类型、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完善依托现有危废间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冷却塔废水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 P56；已完善总量控制指标详见 P49，已核实固废类型、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完善依托现有危废间可行性分析详见 P62~P65。
5	完善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辨识及防范措施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辨识及防范措施分析详见 P67~P68；已完善三本帐内容详见 P68~P69；附图、附件已完善。

已修改，可上报。

冯锋

2025.4.1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70

六、结论.....7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图 3：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项目改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项目与洛阳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项目与大遗址保护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结果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行业协会证明；

附件 6：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现有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9：原辅料检测报告；

附件 10：文物证明；

附件 11：承诺书；

附件 12：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11-04-01-4288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保伟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7 分 59.783 秒，北纬 34 度 41 分 45.6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0（生产车间利用现有厂区 700m^2，研发中心利用现有办公楼 25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2-410311-04-01-428815（附件 2）。 **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水厂地下水井，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北约 710m，不在洛龙区佃庄镇供水厂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 9），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康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_{10}、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出台《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的非甲烷总烃总量在区域减

排项目中倍量替代，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康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区域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塔更换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项目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康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运营期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及敏感点环境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新增用水 373.595t/a，其中 3.595t 外购纯净水，其余由佃庄镇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新增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由佃庄镇电网集中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参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1120007）”。根据洛龙区大气布局敏感区（ZH41031120007）管控要求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 1　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1120007	重点	洛龙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在区域减排项目中替代；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退城入园搬迁后的企业应做好土壤污染的风险评估及污染治理工作。 4、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与区域建设风险管控联动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

改环资〔2023〕3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药品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涉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

4 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　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处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采用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6、（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1、本项目部分产品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本项目药品包装用铝箔产品主要应用在制药厂家用于医药包装，由于是在金属铝箔上印刷及粘合，国家标准对油墨在铝箔上的附着力和保护层粘合性要求很高，采用水性油墨在铝箔材质上印刷，会出现掉色，字迹模糊等，采用水性胶粘剂会出现与铝箔剥离、脱落等，无法满足高端医药包装材料要求。本项目高端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目前使用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一旦该行业有使用水性油墨和胶粘剂，该企业必须采用水性油墨和胶粘剂进行替代，具体见附件 5 行业协会出	相符

		具的情况说明。 2、本项目 VOCs 采用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冷却塔更换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属于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扩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关要求。

5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3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铝箔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在二次密闭空间中操作，生产区保持负压运行。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印刷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2024 年 5 月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拟保存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和碘值报告等材料，保存不少于三年。	相符
	3、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管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指导督促石化、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合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及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企业生产设施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属于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等行业；本项目生产设施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等作业产生的 VOCs。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本项目油墨、胶粘剂等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2、盛装油墨、胶粘剂的容器存放于车间内，非取用时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凹印油墨调配加料至油墨桶内，经管道自动输送至印刷机油墨盒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印刷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排放符合《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的规定。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 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配备的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的规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7 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洛龙区佃庄镇，位于城市建成区外（附图 6），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区域减排项目中替代。	相符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区域减排项目中替代。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8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属于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涉及包装印刷，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本项目药品包装用铝箔产品主要应用在制药厂家用于医药包装，由于是在金属铝箔上印刷及粘合，国家标准对油墨在铝箔上的附着力和保护层粘合性要求很高，采用水性油墨在铝箔材质上印刷，会出现掉色，字迹模糊等，采用水性胶粘剂会出现与铝箔剥离、脱落等，无法满足高端医药包装材料要求。本项目高端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目前使用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一旦该行业有使用水性油墨和胶粘剂，该企业必须采用水性油墨和胶粘剂进行替代，具体见附件 5 行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	本项目新增生产线建设生产区负压，分切包装区正压的密闭收集空间，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印刷、涂布工序设施全密闭，原辅料输送环节密闭，原料油墨及胶粘剂等在车间内密闭单间存放及调配，油墨及胶粘剂调配加料至桶内，经管道自动至油墨盒及胶盒内。	相符

	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7、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	相符
（三）强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VOCs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VOCs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VOCs采用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9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8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属于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涉及包装印刷，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本项目药品包装用铝箔产品主要应用在制药厂家用于医药包装，由于是在金属铝箔上印刷及粘合，国家标准对油墨在铝箔上的附着力和保护层	相符

		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粘合性要求很高，采用水性油墨在铝箔材质上印刷，会出现掉色，字迹模糊等，采用水性胶粘剂会出现与铝箔剥离、脱落等，无法满足高端医药包装材料要求。本项目高端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目前使用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一旦该行业有使用水性油墨和胶粘剂，该企业必须采用水性油墨和胶粘剂进行替代，具体见附件 5 行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新增生产线建设生产区负压，分切包装区正压的密闭收集空间；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软管接驳自动加料。	相符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强化源头控制：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加强无组	本项目属于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涉及包装印刷，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本项目药品包装用铝箔产品主要应用在制药厂家用于医药包装，由于是在金属铝箔	

	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上印刷及粘合，国家标准对油墨在铝箔上的附着力和保护层粘合性要求很高，采用水性油墨在铝箔材质上印刷，会出现掉色，字迹模糊等，采用水性胶粘剂会出现与铝箔剥离、脱落等，无法满足高端医药包装材料要求。本项目高端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目前使用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一旦该行业有使用水性油墨和胶粘剂，该企业必须采用水性油墨和胶粘剂进行替代，具体见附件 5 行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新增生产线建设生产区负压，分切包装区正压的密闭收集空间；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油墨调配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产生的 VOCs 采用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10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本项目属于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涉及印刷工序，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本项目药品包装用铝箔产品主要应用在制药厂家用于医药包装，由于是在金属铝箔上印刷及粘合，国家标准对油墨在铝箔上的附着力和保护层粘合性要求很高，采用水性油墨在铝箔材质上印刷，会出现掉色，字迹模糊等，采用水性胶粘剂会出现与铝箔剥离、脱落等，无法满足高端医药包装材料要求。本项目高端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目前使用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一旦该行业有使用水性油墨和胶粘剂，该企业必须采用水性油墨和胶粘剂进行替代，具体见附件 5 行业协会	相符

		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在洛阳市中心城区，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油墨 VOCs 含量 62.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溶剂型油墨-凹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75%，水基胶粘剂 VOCs 含量 2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性胶粘剂-聚氨酯 50g；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3.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水性油墨-凹印非吸收性挥发物性有机化合物 30%要求。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I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度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调配间，用于油墨等稀释调配。凹印油墨调配加料至油墨桶内，经管道自动输送至印刷机油墨盒内。印刷烘干废气经管道引至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转回处理。供墨过程：在密闭调配间内进行，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软管接驳工具自动加料；印刷过程：项目为凹版印刷机，采用安装盖板减少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清洗过程：项目墨辊清洁使用抹布，不使用清洗剂，废抹布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存储过程：油墨、胶粘剂存放于车间单间内（无阳光直射），废溶剂型油墨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废抹布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扩建项目生产车间设计为生产区为负压车间，分切包装区为正压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并统一引入主风管后进入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度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充责任。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铝箔生产线废气采用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充责任。	相符
根据附表 1《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表 5 油墨中 VOCs 含量限值：水性-凹版印刷-非吸收性材料，VOCs≤30%：表 6 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限值包装类聚氨酯类 50gL。	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工艺，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部分产品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根据原辅料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3.1%，符合该附表 1 凹版印刷工艺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 VOCs≤30%要求。根据原辅料检测报告，使用的水基胶粘剂 VOCs 含量 25g/L，符合附表 1 水性胶粘剂-聚氨酯类 50g，标准要求。	相符
《重点时段差异化管控措施》包装印刷：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 VOCs 排放生产工序采取错时生产调控。	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工序，使用的溶剂型油墨及胶粘剂的调墨、供墨、涂布、印刷等涉 VOCs 排放生产工序按照要求实行差异化管理，采取错时生产调控。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11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洛政〔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12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包装印刷行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1、本项目使用凹版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15%）的比例约为 90%； 2-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使用的 OP 保护剂为水性 OP 保护剂，使用比例为 100%；	相符

		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8、本项目墨辊清洁使用抹布，不使用清洗剂。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	1、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设置专门调配间，用于油墨、胶等稀释调配，凹印油墨调配加料至油墨桶内，经管道自动输送至印刷机油墨盒内，印刷废气经管道引至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3、供墨过程：在密闭调配间内进行，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软管接驳工具自动加料； 4、印刷过程：项目为凹版印刷机，采用安装盖板减少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封闭，保持负压； 5、清洗过程：项目墨辊清洁使用抹布，不使用清洗剂，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闭容器内； 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7、存储过程：油墨、胶粘剂存放于车间内（无阳光直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及溶剂型油墨，印刷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效率 90%。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TVOC 为 40-50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1、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11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3。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自行监测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左侧要求的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拟按照左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信息。	相符

	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公司已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号文中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13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相符性分析

技术名称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类：（1）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 VOCs 后直接排放；限制理由：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豁免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 （2）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未对燃烧设施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冷凝设施的冷凝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的 VOCs 治理技术；限制理由：无法保证治理效果连续稳定；限制范围：全行业新改扩建 VOCs 治理装置。	本项目新增 VOCs 采用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限制类污染防治技术。	相符

淘汰类：（1）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淘汰理由：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 VOCs 治理时处理效率低，达不到治理要求；淘汰范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2）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淘汰理由：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淘汰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3）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淘汰理由：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淘汰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本项目新增 VOCs 采用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文中要求。

14 洛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根据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洛阳市空间结构：构建“一主一副两片”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主”即洛阳主城区，包含涧西、涧东、道北、洛龙、伊滨组团。是华夏文明保护传承核心区域，洛阳“先进智造和创新基地、中原城市群副中心”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城市级行政、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产业创新中心。

“一副”即偃师副城区，为偃师组团。是华夏文明保护传承重要地区，郑洛西科创走廊的重要节点，伊洛河滨河生态城区，城市级旅游服务副中心。

“两片”即孟津城关片区和吉利-白鹤片区，为孟津组团孟津城关片区是以现代教育、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区吉利-白鹤片区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中西部重要的现代化工基地。

工业发展区：将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智能制造、技术中试、高端石化主导的工业组团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兼容工业区办公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防护绿地；限制引入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位于洛龙区佃庄镇，不在洛阳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附图6）。

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水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洛龙区佃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1 眼，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南至岳佃路的区域，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佃庄镇集中供水厂位于佃庄镇东大郊，水源地位于供水站附近。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该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北侧约 710m，不在佃庄镇水厂饮水用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附图 7），符合饮水水源保护规划。

16 文物保护

洛阳市是中国六大古都之一，境内文物古迹众多，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 44 处，市县级 1000 余处，出土文物近 40 万件。洛阳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主要涉及大遗址保护中的汉魏洛阳城遗址。

汉魏洛阳故城遗址位于今洛阳市东约 15 公里，洛阳市洛龙区与偃师市孟津县相毗连的伊洛平原上。汉魏故城保护范围，东至偃师市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 50 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 50 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市佃庄镇王圪垱村南东西一线界以内的区域。

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的带状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位于汉魏洛阳城保护范围内，经现场勘查，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后续仅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运行，无需施工动土，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文物影响较小。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21857119C）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是一家主要从事包装用铝箔、PVC 硬片的生产销售等的企业，主要产品为药品包装用铝箔、PVC 硬片。2002 年 1 月 28 日，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填写年产 30 吨药品包装用铝箔印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2 年 1 月 28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2010 年 12 月 30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登记意见；2008 年 8 月，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800 吨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10〕1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0 年 12 月，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偃师市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0 年 12 月 30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验〔2010〕4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2020 年 3 月 24 日，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721857119C001Z，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为满足客户需求，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建设 1 条药品包装用铝箔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目录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登记最高的确定”。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所涉及的类别及编制类别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涉及环评类别及编制类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本项目编制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	本项目为包装材料制造，不含有机合成反应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	39、印刷231*	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激光印刷，溶剂型油墨用量0.2143t/a	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厂内，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112度37分59.783秒，北纬34度41分45.632秒。项目厂区东侧为朱圪垱村，距洛阳华洋职业学校约190m，南侧为田地，西侧为大郊寨村，北侧为田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紧邻的大郊寨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2。

2.2 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共计4600m^2，厂区共有3个生产车间。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职工办公依托现有。在扩建过程中，通过以新带老的方式对现有工程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提标改造。

改建内容：将现有药品包装用铝箔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由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与扩建生产线共用）。将现有PVC生产线挤出、压延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由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现有空置办公楼改建为研发中心，将原有质检实验室的设备搬迁至研发中心，原质检实验室废弃。

扩建内容：依托现有空置车间建设药品包装用铝箔100t/a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现有铝箔车间	共计 1 层，占地面积 1114m²，主要进行药品用铝箔生产。	/	共计 1 层，占地面积 1114m²，主要进行药品用铝箔生产。	/
	现有 PVC 车间	共计 1 层，占地面积 1400m²，主要进行 PVC 板生产。	/	共计 1 层，占地面积 1400m²，主要进行 PVC 板生产。	/
	本次扩建铝箔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700m²，空置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700m²，主要进行药品用铝箔生产。	1 层，占地面积 700m²，主要进行药品用铝箔生产。	依托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2 层，占地面积 250m²。	/	2 层，占地面积 250m²。	/
	研发中心	办公楼 3 层，占地面积 250m²。	研发中心 3 层，三层用于质检化验，一二层用于办公，占地面积 250m²。	研发中心 3 层，三层用于质检化验，一二层用于办公，占地面积 250m²。	将现有质检化验室搬迁至 3 层。
	质检化验室	2 层，占地面积 156m²。	/	/	取消现有质检化验室，搬迁至研发中心 3 层
公用工程	供电设备	依托现有供电设备	佃庄镇电网	依托现有供电设备	依托厂区现有
	供水设备	依托现有供水设备	佃庄镇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供水设备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工序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现有 PVC 生产线挤出、压延工序配套 1 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现有铝箔生产线配套 1 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现有 PVC 生产线挤出、压延工序配套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扩建铝箔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和现有铝箔生产线共用 1 套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	混料工序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现有 PVC 生产线挤出、压延工序配套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扩建铝箔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和现有铝箔生产线共用 1 套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	现有 UV 光氧淘汰
	废水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冷却塔、喷淋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²，主要存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试验样品等，定期外售	新增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试验样品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²，主要存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试验样品等，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包装桶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将现有危废暂存间扩建，面积增加至 15m²，存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刷版、废机油、废催化剂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²，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抹布、废印刷版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危废暂存间扩建，面积增大至 15m²

2.3 产品方案

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为年产 30 吨药品包装用铝箔和年产 800 吨 PVC 硬片。本次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药品用铝箔（产品标准编号：YBB00152002-2015）、PVC 硬片（产品标准编号：YBB00152002-2015），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药品用铝箔（产品标准编号：YBB00152002-2015），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及产量见下表。

表 1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扩建后全厂产能	备注
1	药品用铝箔	30 吨/年	100 吨/年	130 吨/年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后 90%产品采用水性油墨和水性 VC 胶粘剂，本次扩建项目 90%采用水性油墨和水性 VC 胶粘剂。产品主要应用在制药厂家用于医药包装，由于是在金属铝箔上印刷及粘合，铝箔材质对水性油墨附着率较低，采用水性油墨在铝箔材质上印刷，会出现掉色字迹模糊等，水性胶粘剂会出现与铝箔剥离、脱落等。本项目产品 90%采用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印刷粘合，产品用于下游对包装材质要求不高的医药厂家；10%产品采用溶剂型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印刷粘合，用于下游对包装材质要求较高的医药厂家
2	PVC 硬片	800 吨/年	/	800 吨/年	产能不变
3	合计	830 吨/年	100 吨/年	930 吨/年	/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

2.4.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项目药用铝箔采用溶剂型油墨，本次改扩建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现有工程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油墨。本项目改扩建后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单位：t/a）

名产品称	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用量	以新带老变化量	以新带老后现有工程用量	本次扩建项目用量	改扩建后全厂用量	厂区最大存放量	备注
药用铝箔	药用铝箔	24.9	-3.6	21.6	71.1	92.7	20	外购
	溶剂型油墨	0.6429	-0.5785	0.0643	0.2143	0.2786	0.2t/a	外购，100kg 桶装
	溶剂型胶粘剂	1.125	-1.0125	0.1125	0.375	0.4875	0.15t/a	外购，50kg 桶装
	稀释剂	0.3858	-0.3471	0.0386	0.1286	0.1672	0.075t/a	乙酸乙酯，25kg 桶装
	水性油墨	0	+0.63	0.63	2.1	2.73	0.7t/a	外购，100kg 桶装
	水性 OP 保护剂	4.5	/	4.5	15	19.5	3t/a	外购，200kg 桶装
	水性 VC 胶粘剂	0	+3.375	3.375	11.25	14.625	2t/a	外购，200kg 桶装桶装
PVC	PVC 树脂	655t/a	/	/	/	655t/a	50t/a	/
	MBS 树脂	41.7t/a	/	/	/	41.7t/a	5t/a	/
	大豆油	80t/a	/	/	/	80t/a	8t/a	/
	润滑剂	8t/a	/	/	/	8t/a	1t/a	/
	导热油	0.2t/a	/	/	/	0.2t/a	0.2t/a	/
	颜料	20t/a	/	/	/	20t/a	2t/a	/
能源	水	168.5 t/a	+0.445 t/a	168.945	171.15 t/a	340.095 t/a	/	52.095 吨为纯净水，外购
	电	40 万 kW·h/a	/	/	10 万 kW·h/a	50 万 kW·h/a	/	用量增加
	氧气	40L	/	/	/	40L	40L	用于质检试验

溶剂型油墨：稀释剂=4：1，溶剂型胶粘剂：稀释剂=5：1，水性油墨、水性 OP、水性胶粘剂：水=9：1

2.4.2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 20%~40%、颜料 15%~30%、助剂 1%~2%、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50%。本项目所用稀释剂是水，稀释到合适粘度即可使用。根据

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3.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水性油墨-凹印非吸收性挥发物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30%要求。

溶剂型油墨：主要成分乙酸乙酯 30%、正丙酯 20%、异丙醇 10%、固体树脂 15%、颜料 20%、助剂 2.9%，其他 2.1%。沸点为 60℃，相对密度为 0.8-1.3g/cm^3，由连结料（树脂）、颜料、填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本项目所用溶剂型油墨稀释剂为乙酸乙酯，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溶剂型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62.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溶剂型油墨-凹印挥发物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75%要求。

水性 OP：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粒度≤50um，粘度 8±2 秒，固含量 22%，250℃无粘落，300℃无变黄。主要成分水溶性环氧树脂 50%，氨基酸树脂固化剂 12%，金属催化剂 1.5%，聚二甲基硅氧消泡剂 0.5%，水 26%，乙醇 10%，其中挥发分占 10.5%。本品适用于印刷层和铝箔表面的保护作用。本项目所用 OP 稀释剂是水，稀释到合适黏度即可使用。

水性 VC 胶粘剂：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乳液 69%～74%，水性树脂 10%～12%的，水性流平润湿剂 0.3%～0.5%，消泡剂 0.2%～0.4%以及水 15%～20%。外观为淡黄色透明液体，粒度≤50um，25℃粘度 16 秒。所用稀释剂是水，属水性胶粘剂，稀释到合适粘度即可使用，密度为 1.1-1.3g/cm^3。适用于药用包装铝箔与 PVC 之间的粘合具有优良的热封强度。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水性 VC 胶粘剂挥发量 2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性胶粘剂-聚氨酯类 50g/L。

溶剂型胶粘剂：进口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由主剂和固化剂两个组分组成，其中主剂一般为浅黄色粘稠状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一般由聚醚多元醇等活性氢化合物、填料、触变剂等添加剂组成，其组成比例大致为：聚醚多元醇 15-20%，增塑剂 0-15%，填料 55-65%，催化剂 0.05-1.5%，触变剂 0-3%，其他 0-5%；固化后具有一定的弹性及粘结性，pH7-8，密度约为 1.8-2g/cm^3，其中 80%固化含量，具有反应活性高、耐冲击等很多优异的性能。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溶剂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354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溶剂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 400g/L。

乙酸乙酯：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收水分，能使其缓慢分解而呈酸性反应，相对密度 3.04gcm，熔点-83℃，沸点 77℃，折光率 1.3719，闪点-4℃，易燃，有刺激性。

氧气：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常温常压下为气体，密度 1.429g/L，熔点-218.79℃，沸点-182.96℃，微溶于水，氧气是一种强氧化剂，能与大多数元素反应，尤其是在高温下；支持燃烧，但本身不燃烧。

2.4.3 原辅料用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药品包装用铝箔产品规格为 1.5 万 m^2/t 产品，本次扩建项目药用铝箔水性油墨采用 1 次涂布工艺，水性油墨印刷的药用铝箔产量为 90t/a，则水性油墨印刷的药品用铝箔单次涂布面积为 135 万 m^2。本次扩建项目药品用铝箔溶剂型油墨采用 1 次涂布工艺，溶剂型油墨印刷的铝箔产量为 10t/a，则溶剂型油墨印刷的药品用铝箔单次涂布面积为 15 万 m^2。本次扩建项目药品用铝箔水性 OP 保护剂为 1 次涂布工艺，则水性 OP 单次涂布面积为 150 万 m^2。本次扩建项目药用铝箔水性 VC 胶粘剂采用 1 次涂布工艺，水性 VC 胶粘剂黏合的药用铝箔产量为 90t/a，则水性 VC 胶粘剂黏合的药品用铝箔单次涂布面积为 135 万 m^2。本次扩建项目药品用铝箔溶剂型胶粘剂采用 1 次涂布工艺，溶剂型胶粘剂黏合的铝箔产量为 10t/a，则溶剂型胶粘剂黏粘合药品用铝箔单次涂布面积为 15 万 m^2。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料核算及原辅料中 VOCs 含量及限值见下表。

表 17　扩建项目原辅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涂层材料	涂布量	涂布面积	涂布量	固体份含量	用量
药品用铝箔	水性油墨	0.7g/m^2	135 万 m^2	0.945t/a	45%	2.1t/a
	溶剂型油墨	0.5g/m^2	15 万 m^2	0.075t/a	35%	0.2143t/a
	水性 OP 保护剂	2.2g/m^2	150 万 m^2	3.3t/a	22%	15t/a
	水性 VC 胶粘剂	2.5g/m^2	135 万 m^2	3.375t/a	30%	11.25t/a
	溶剂型胶粘剂	2g/m^2	15 万 m^2	0.3t/a	80%	0.375t/a

表 18　扩建项目原辅料中 VOCs 含量及限值一览表

产品	涂层材料	用量	VOCs 含量	VOCs 产生量	标准限值
药品用铝箔	水性油墨	2.1t/a	3.1%	0.0651 t/a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凹印非吸收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
	溶剂型油墨	0.2143t/a	69.6%	0.1492 t/a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溶剂型油墨-凹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5%

	水性 OP 保护剂	15t/a	10.5%	1.575t/a	/
	水性 VC 胶粘剂	11.25t/a	25g/L（22.73 g/kg）	0.2558 t/a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性胶粘剂-聚氨酯类 50g/L
	溶剂型胶粘剂	0.375t/a	354g/L（196.67g/kg）	0.0738 t/a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溶剂型胶粘剂-聚氨酯类 400g/L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2.1t/a，溶剂型油墨使用量为 0.2143t/a，油墨中 VOCs 含量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本次扩建项目水性胶粘剂使用量为 11.25t/a，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为 0.375t/a，胶粘剂中 VOCs 含量均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要求。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9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药用铝箔生产线	印刷涂布一体机	XDTB-700	1 套	/	/	XDTB-700	1 套	/
			/	/	HTyJGD05+01-850	1 套	HTyJGD05+01-850	1 套	新增
2		分切机	XDFQ-700	1	XDFQ-700	1	XDFQ-700	2	新增 1 台
3	PVC 硬片生产线	高速混合机	SHR-200A	1	/	/	SHR-200A	1	/
4		冷却混合机	SHL-500A	1	/	/	SHL-500A	1	/
5		传动上料机	BS216	1	/	/	BS216	1	/
6		螺杆挤出机	WE-120	1	/	/	WE-120	1	/
7		塑料压延机	SY900	1	/	/	SY900	1	/
8		塑料冷却卷取机	SY-F950	1	/	/	SY-F950	1	/
9		分切机	J9170	1	/	/	J9170	1	/
10		加热器	/	2	/	/	/	2	/
11		包装机	/	1	/	/	/	1	/
12		破碎机	/	1	/	/	/	1	/

13	质检试验	热封试验仪	KR-H1	1	/	/	KR-H1	1	将现有质检实验室设备搬迁至研发中心3层
14		电子拉力试验机	GBS	1	/	/	GBS	1	
15		针孔检查台	/	1	/	/	/	1	
16		电子密度仪	ZMD-1	1	/	/	ZMD-1	1	
17		电子天平	FA1004	1	/	/	FA1004	1	
18		铝箔破裂强度仪	GNP-1	1	/	/	GNP-1	1	
19		水汽透过率测定仪	W301	1	/	/	W301	1	
20		气体透过率测定仪	N500	1	/	/	N500	1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范围内，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主要设备生产能力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加工能力	工作时间	生产能力
印刷涂布一体机	1	20-50 米/min	4500h	1350 万米（以 20 米/min 计算）

本项目所用铝箔宽度约 1m，厚度约 0.02m，铝的密度约为 2.7g/cm^3，计算得到印刷涂布一体机的生产能力为 291.6t/a，本项目新增产能为 100t，可以满足企业的生产需要。

2.6 公用工程

2.6.1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佃庄镇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6.2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故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佃庄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不食宿按人均 40L/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3/d（120m^3/a）。

（2）生产用水

①稀释用水

项目水性油墨、水性 OP、水性胶粘剂需要纯水稀释，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 OP、水性胶粘剂与水的比例为 9：1，稀释用水为纯净水，本项目新增水性油墨、水性 OP、水性胶粘剂使用量为 32.355t/a，则稀释用水为 3.595t/a（0.012t/d）。

②冷却塔

项目产生的废气需要冷却塔降温，本项目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为防治腐蚀管道内壁，本项目循环水采用纯水），循环水池容积为 5m^3，循环水量为 1m^3/h，蒸发损耗按 1%考虑，则本项目补充水量为 48t/a（0.16t/d）。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15m^3）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3/d（96t/a），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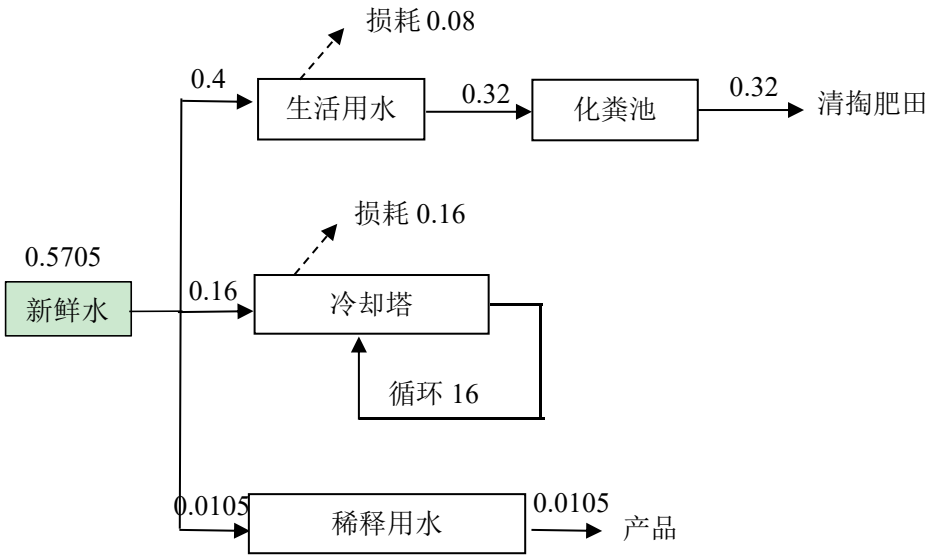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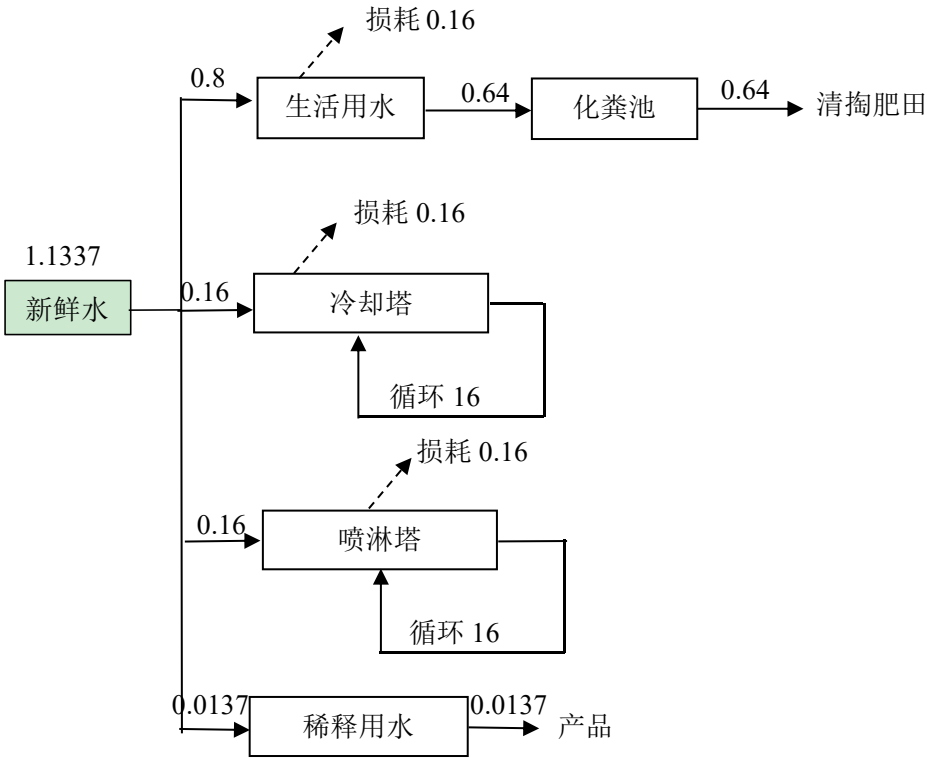

图 2　改扩建完成后企业水平衡图（单位 t/d）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实行昼夜二班工作制（8：00-16：00，16：00-24：00），年工作 300 天。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布设 1 条药品用铝箔生产线。

	生产车间内部按照功能要求划分为无尘正压区、印刷涂布负压区等。危废暂存间在现有位置扩建、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工程，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本项目厂区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主要工艺流程** （1）药品用铝箔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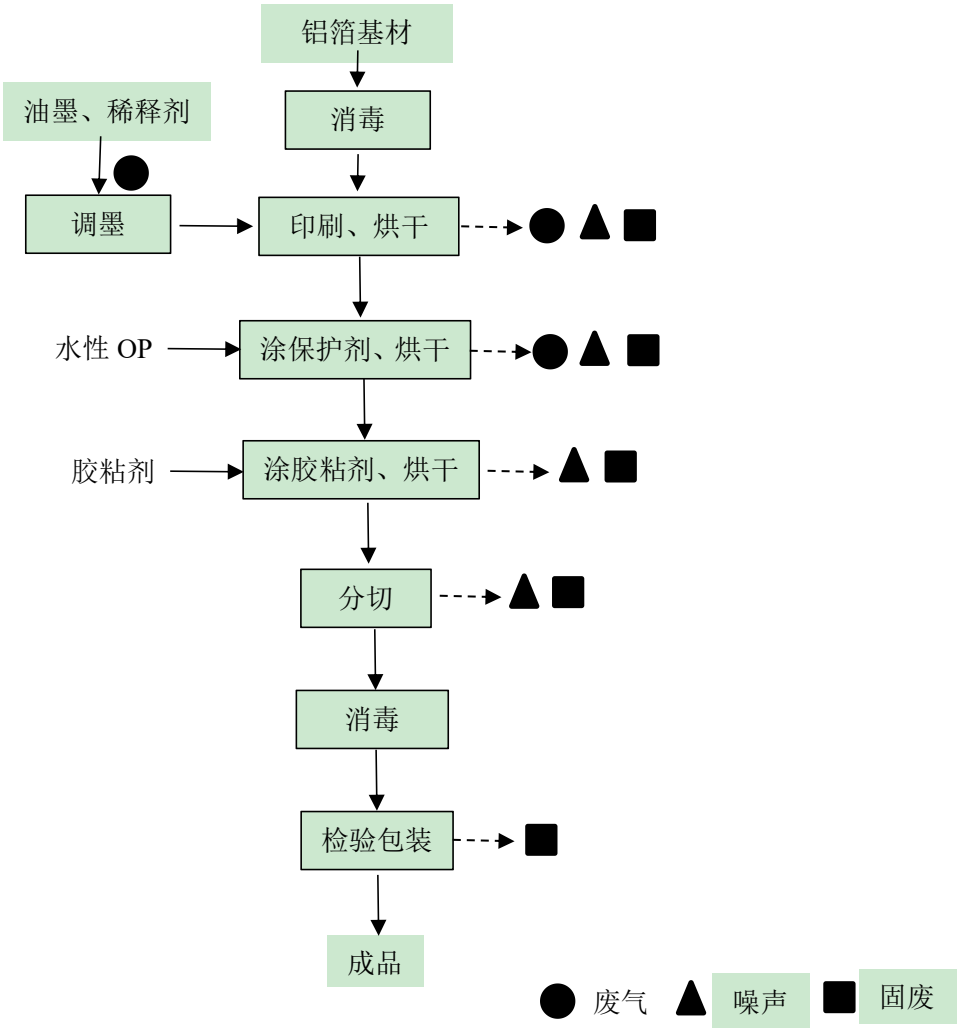 **图 3　药品用铝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如下： （1）物料缓冲、消毒：铝箔等原料在进入生产区域前首先脱外包装进入物料缓冲间静置 10 分钟（防尘清理防止污染）后再进入生产区。 （2）消毒：铝箔进入生产区前用紫外等照射纸芯进行消毒灭菌，每次 1.5 分钟。 （3）调墨：油墨调配在密闭单间内进行，溶剂型油墨与稀释剂的比例为 4:1，水性油墨与纯水的比例为 9:1。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印刷及烘干：调配后的油墨加注到印刷机的专用槽中进行印刷，印刷后在90℃~130℃的温度下进行两次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印刷版、废抹布。

（5）涂保护剂及烘干：将水性 OP 保护剂加注到专用槽中进行涂布，涂保护剂后在 130℃~190℃的温度下进行两次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6）涂胶粘剂及烘干： 将胶粘剂加注到专用槽中，涂胶粘剂后在130℃~190℃的温度下两次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7）分切：人工将烘干后的半成品运送至分切机，分切成不同规格型号。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8）包装：通过人工检验将印涂或分切不合格的产品挑出，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备注：产品主要应用在制药厂家用于医药包装，由于是在金属铝箔上印刷及粘合，铝箔材质对水性油墨附着率较低，采用水性油墨在铝箔材质上印刷，会出现掉色字迹模糊等，水性胶粘剂会出现与铝箔剥离、脱落等。本项目产品一部分采用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印刷粘合，产品用于下游对包装材质要求不高的医药厂家；一部分产品采用溶剂型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印刷粘合，用于下游对包装材质要求较高的医药厂家。待行业技术成熟后，该工序需采用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进行替代。

（2）质检试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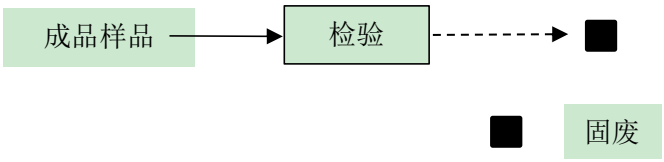

图 4　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如下：

将生产的成品取少量样品进行产品密度检测（设备为电子密度仪）、质量检测（设备电子天平）、热封试验（设备为热封试验仪）、针孔度检测（真空检查台）、铝箔破裂强度检测（铝箔破裂强度仪）、产品阻隔性能检测（水汽透过率测定仪、气体透过率测定仪）。此过程会产生废试验样品。

2 主要污染工序

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及烘干，涂保护剂及烘干，涂胶粘剂及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印刷涂布一体机、分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78dB（A）。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废试验样品、废包装桶、废印刷板、废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表 2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涂布一体机	调墨、印刷及烘干、涂保护剂及烘干、涂胶粘剂及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检验	
	废包装箱	包装	
	废试验样品	质检试验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废抹布	涂布印刷	
	废印刷版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一、现有工程情况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1 现有工程环保执行情况

2002 年 1 月 28 日，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填写年产 30 吨药品包装用铝箔印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2 年 1 月 28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2010 年 12 月 30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登记意见；2008 年 8 月，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

污染问题

产 800 吨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10〕1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0 年 12 月，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偃师市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0 年 12 月 30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验〔2010〕4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2017 年企业自主提升，在铝箔车间烘干工序配套建设 1 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 PVC 生产线混料工序配套建设 1 台袋式除尘器，在 PVC 车间挤出、压延工序配套建设 1 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0 年 3 月 24 日，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721857119C001Z，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文号	时间	文号	时间
年产 30 吨药品包装用铝箔印刷项目	/	2002.1.28	/	2010.12.30
年产 800 吨 PVC 硬片项目	偃环监表〔2010〕10 号	2010.10	偃环监验〔2010〕4 号	2010.12.30

1.2 现有工程组成

（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厂区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现有铝箔车间	共计 1 层，占地面积 1114m^2，主要进行药品用铝箔生产。	/
	现有 PVC 车间	共计 1 层，占地面积 1400m^2，主要进行 PVC 板生产。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座，1 座 2 层，1 座 3 层，每座占地面积 250m^2。	/
	质检化验室	2 层，占地面积 156m^2。	/
公用工程	供电设备	佃庄镇电网	/
	供水设备	佃庄镇自来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工序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PVC 生产线挤出、压延工序配套 1 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铝箔生产线烘干工序配套 1 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
	废水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2，主要存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试验样品等，定期外售	/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药品用铝箔	30 吨/年	/
2	PVC 硬片	800 吨/年	/
3	合计	830 吨/年	/

（3）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25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1	药用铝箔生产线	印刷涂布一体机	XDTB-700	1 套	/
2		分切机	XDFQ-700	1	/
3		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环保设备
4	PVC 硬片生产线	高速混合机	SHR-200A	1	/
5		冷却混合机	SHL-500A	1	/
6		传动上料机	BS216	1	/
7		螺杆挤出机	WE-120	1	/
8		塑料压延机	SY900	1	/
9		塑料冷却卷取机	SY-F950	1	/
10		分切机	J9170	1	/
11		加热器	/	2	/
12		包装机	/	1	/
13		破碎机	/	1	/
14		袋式除尘器	/	1	环保设备
15		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环保设备
16	质检设备	热封试验仪	KR-H1	1	/
17		电子拉力试验机	GBS	1	/
18		针孔检查台	/	1	/
19		电子密度仪	ZMD-1	1	/
20		电子天平	FA1004	1	/
21		铝箔破裂强度仪	GNP-1	1	/
22		水汽透过率测定仪	W301	1	/
23		气体透过率测定仪	N500	1	/

（4）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用量	备注
药用铝箔	药用铝箔	22t/a	/
	溶剂型油墨	0.6429/a	/
	稀释剂	0.3858t/a	乙酸乙酯
	水性 OP	4.5t/a	/
	溶剂型胶粘剂	1.125/a	/
PVC	PVC 树脂	655t/a	/
	MBS 树脂	41.7t/a	/
	大豆油	80t/a	/
	润滑剂	8t/a	/
	导热油	0.2t/a	/
	颜料	20t/a	/
能源	水	168.5t/a	/
	电	40 万 kW·h/a	/
	氧气	40L	/

（5）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 PVC 硬片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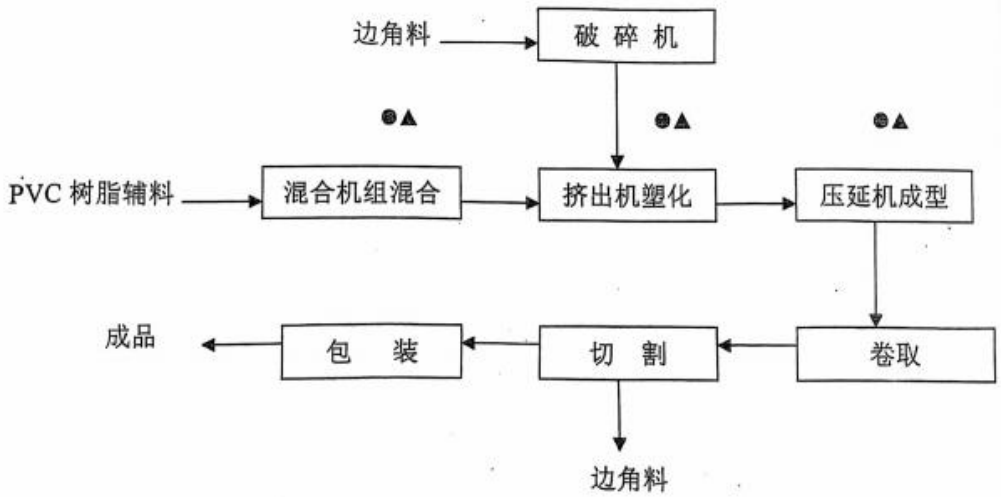

图 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按一定比例送入混合机组，经高速混合机搅拌 15 分钟后（温度至 60-80 度），进入冷却混合机低速搅拌，再度冷却后由上料机进入挤出机（通过电加热的导热油传热，使温度升至 140-150 度，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 1 厘米左右的片状物再次加入挤出机），使物料塑化成片状物，进入压延机（导热油传热，使温度升

至 190 度左右）使之成型，在卷取机上冷却并收成卷，然后在分切机上切割成不同型号塑片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现有工程药品用铝箔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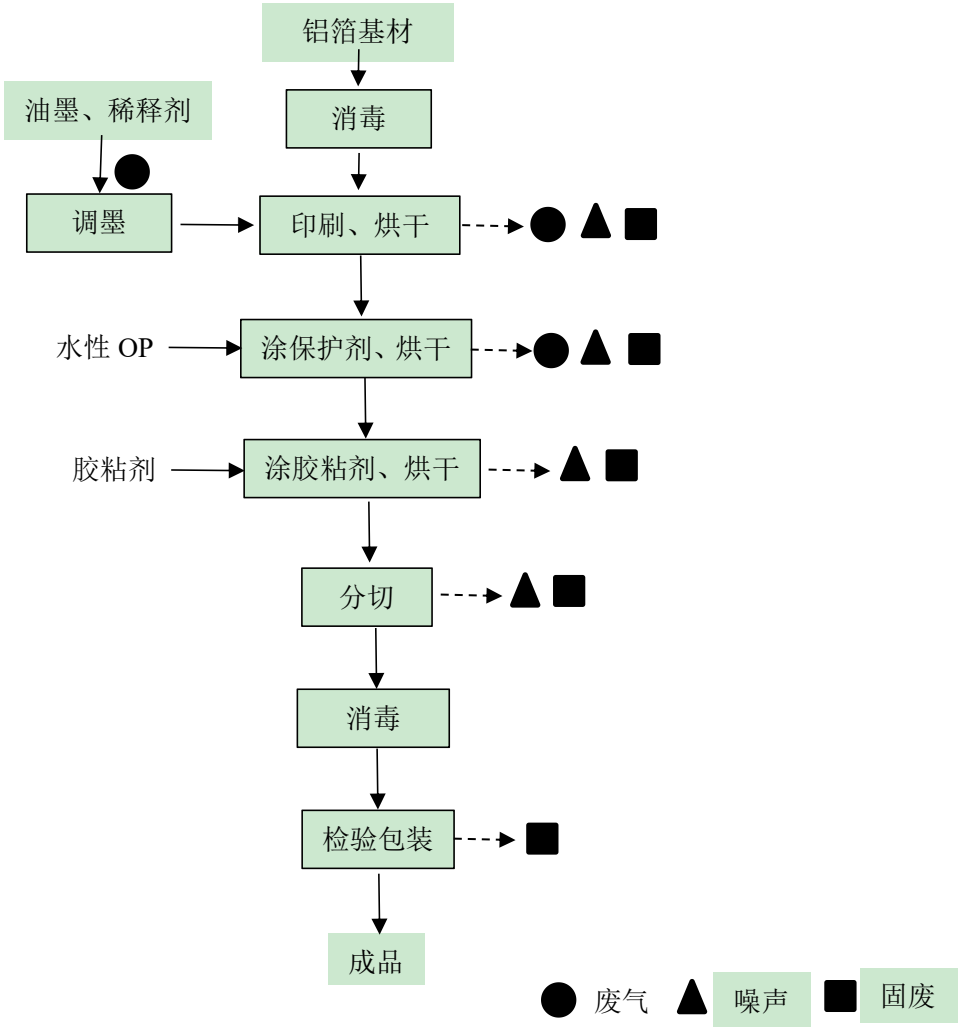

图 6　现有工程药品用铝箔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如下：

（1）物料缓冲、消毒：铝箔等原料在进入生产区域前首先脱外包装进入物料缓冲间静置 10 分钟（防尘清理防止污染）后再进入生产区。

（2）消毒：铝箔进入生产区前用紫外等照射纸芯进行消毒灭菌，每次 1.5 分钟。

（3）调墨：油墨调配在密闭单间内进行，溶剂型油墨与稀释剂的比例为 4:1，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印刷及烘干：调配后的油墨加注到印刷机的专用槽中进行印刷，印刷后在 90℃~130℃的温度下进行两次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印刷版、废

抹布。

（5）涂保护剂及烘干：将水性 OP 保护剂加注到专用槽中进行涂布，涂保护剂后在 130℃~190℃的温度下进行两次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6）涂胶粘剂及烘干：将胶粘剂加注到专用槽中，涂胶粘剂后在 130℃~190℃的温度下两次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7）分切：人工将烘干后的半成品运送至分切机，分切成不同规格型号。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8）包装：通过人工检验将印涂或分切不合格的产品挑出，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现有工程质检试验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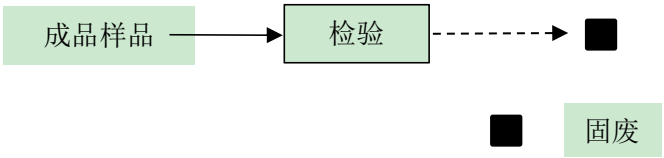

图 7　现有工程质检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如下：

将生产的成品取少量样品进行产品密度检测（设备为电子密度仪）、质量检测（设备电子天平）、热封试验（设备为热封试验仪）、针孔度检测（真空检查台）、铝箔破裂强度检测（铝箔破裂强度仪）、产品阻隔性能检测（水汽透过率测定仪、气体透过率测定仪）。此过程会产生废试验样品。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依据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检测报告（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报告编号：HB-2024-12-26-001），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废气治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1 混料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7.5-8.1	0.0509-0.0539	120	达标
	挤出、压延排气筒 DA002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6.86-7.01	0.0967-0.102	60	达标
	印刷、涂	UV 光氧+	非甲烷	6.22-6.89	0.0550-0.0583	40	达标

	布排气筒D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烃				
无组织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0.60-0.83	/	2	达标
	车间外1m	/	非甲烷总烃	0.95-0.99	/	6/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现有工程混料工序排气筒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挤出、压延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印刷、涂布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相关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要求；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相关要求。

2.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3 噪声

项目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混合机、挤出机、印刷涂布一体机、分切机、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依据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53	42	55	41	54	44
GB12348-2008	55	45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现有工程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2.4 固废

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气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废试验样品，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印刷版、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至垃

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根据监测报告、环评和验收情况，现有工程及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1294t/a	0.8t/a	/
	VOCs	0.7214t/a	1.3476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3.5t/a	/	/
	不合格品	0.01	/	/
	废包装箱	0.2t/a	/	/
	废试验样品	0.001t/a	/	/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2t/a	/	/
	废活性炭	3t/a	/	/
	废包装桶	0.1	/	/
	废抹布	0.005	/	/
	废 UV 灯管	0.002	/	/
	废印刷版	0.005	/	/
	废机油	0.02	/	/

4、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量

（1）铝箔生产线

现有工程铝箔生产线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则现有铝箔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

现有工程印刷、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3.1%，溶剂型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69.6%，水性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25g/L（水性胶粘剂密度为 1.1-1.3g/cm^3，则水性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22.73kg/t），溶剂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354g/L（溶剂型胶粘剂密度为 1.8-2g/cm^3，则溶剂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196.67kg/t），水性 OP 中 VOCs 含量为 10.5%。

现有工程印刷、烘干工序原溶剂型油墨用量为 0.6429t/a，溶剂型胶粘剂用量为 1.125t/a，稀释剂（乙酸乙酯）用量为 0.3858t/a，水性 OP 用量为 4.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271t/a，排放量为 0.4276t/a；以新带老后印刷、烘干工序水性油墨用量为 0.63t/a，溶剂型油墨用量为 0.0643t/a，水性胶粘剂用量为 3.375t/a，溶剂型胶粘剂

用量为 0.1125t/a，稀释剂（乙酸乙酯）用量为 0.0386t/a，水性 OP 用量不变，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42t/a，排放量为 0.1281t/a，削减 0.2995t/a。

（2）PVC 生产线

现有 PVC 生产线使用的 UV 光氧列入低效环保设备，本次环评要求现有 PVC 生产线以新带老将现有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后环保设备处理效率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5、现有环境问题

现状调查期间，发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部分环保问题，具体问题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保问题

序号	现场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时限
1	危废间设置不规范	设置最新标识标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指定技术导则》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根据要求，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立即整改
2	现有危废暂存间未采取负压措施	在现有危废暂存间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保持负压状态，废气收集后通入新增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立即整改
3	现有铝箔生产线采用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落后，UV 光氧已列入低效环保措施	取消现有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现有铝箔生产线产生废气接入新增铝箔生产线的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随本次工程进行
4	现有 PVC 生产线采用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落后，UV 光氧已列入低效环保措施	将现有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随本次工程进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_{10}		74	70	105.7	不达标
NO_2		27	40	67.5	达标
SO_2		6	60	1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 SO_2、NO_2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_{10}、$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不达标，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主要任务包括：（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约 890m 的洛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洛河水体功能为III类。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

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状况为“优”，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较好。

为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治理文件，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12.30-2024.12.31，监测点位为厂区东、南、北厂界及项目厂区东侧朱圪垱村散户、西侧的大郊寨村散户，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检测报告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检测报告编号：HB-2024-12-26-001）

表 32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朱圪垱村散户	2024.12.30	51	40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达标
	2024.12.31	52	41		达标
大郊寨村散户	2024.12.30	52	39		达标
	2024.12.31	50	40		达标
东厂界	2024.12.30	53	42		达标
南厂界	2024.12.30	55	41		达标
北厂界	2024.12.30	54	44		达标

注：西厂界与大郊寨村散户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朱圪垱村散户、大郊寨村散户的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的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对区域

的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行业。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农田、村庄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围无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空气 500m 范围内涉及敏感点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经度）	Y（纬度）					
环境空气	洛阳华洋职业学校	112°38'08.304"	34°41'45.261"	学校	二类	E	约 1500	约 190
	朱圪垱村	112°38'02.520"	34°41'45.889"	村庄	二类	E	约 400	约 45
	大郊寨村	112°37'57.936"	34°41'46.202"	村庄	二类	W	约 300	紧邻
	东大郊村	112°38'11.282"	34°41'33.090"	村庄	二类	SE	约 600	约 390
	西大郊村	112°37'48.031"	34°41'30.393"	村庄	二类	SW	约 300	约 45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表格中距离为项目厂界与保护目标最近距离。

本项目噪声 50m 范围内涉及敏感点见下表。

表 34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朱圪垱村散户	45	0	1	45	E	1 类	砖混结构，2 层楼房，朝向北，周边主要为农田

2	大郊寨村散户	-1	0	1	紧邻	W	1 类	砖混结构，2 层楼房，朝向北，周边主要为农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表 35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3	1.0kg/h	6/20mg/m^3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7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
其他行业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3

表 38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行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建议排放浓度
包装印刷	非甲烷总烃	20-30mg/m^3

2 噪声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备注
1 类	55	45	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3 固废

表 40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废类型	标准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前现有工程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7214t/a。现有铝箔生产线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0.2995t/a，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325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24），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总量经现有铝箔以新带老削减后为 0.0264t/a。 由于洛阳市洛龙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新增非甲烷总烃需倍量替代，新增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量为 0.0528t/a。本项目新增总量从区域减排项目中进行倍量替代。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再进行废水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仅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故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铝箔生产线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分析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3	现有铝箔生产线以新带老后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5000	0.6068	0.1348	4.49	90	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	是	0.0607	0.0135	2.44	40	达标
	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				2.1351	0.4744	18.98	95		90	是	0.2135	0.0474			
/	现有铝箔生产线以新带老后		无组织	/	0.0674	0.015	/	/	生产区二次密闭	/	/	0.0674	0.015		2	达标
/	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			/	0.1124	0.025	/	/		/	/	0.1124	0.025	/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高度	烟气温度	烟气量 m³/h	排放口类型
DA003	铝箔生产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2°38'00.325" 北纬 34°41'45.767"	0.75m	15m	40℃	25000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源强核算

（1）铝箔生产线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现有铝箔生产线以新带老措施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742t/a，现有铝箔生产线每天工作时间为15h，年工作时间4500h，则现有铝箔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498kg/h。

本项目油墨调配、印刷、涂OP保护剂、涂胶粘剂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为3.1%，溶剂型油墨中VOCs含量为69.6%，水性胶粘剂中VOCs含量为25g/L（水性胶粘剂密度为1.1-1.3g/cm^3，则水性胶粘剂中VOCs含量为22.73kg/t），溶剂型胶粘剂中VOCs含量为354g/L（溶剂型胶粘剂密度为1.8-2g/cm^3，则溶剂型胶粘剂中VOCs含量为196.67kg/t），水性OP中VOCs含量为10.5%，本项目按照易挥发成分全部挥发考虑。

本次新增铝箔生产线水性油墨用量为2.1t/a，溶剂型油墨用量为0.2143t/a，水性胶粘剂用量为11.25t/a，溶剂型胶粘剂用量为0.375t/a，稀释剂（乙酸乙酯）用量为0.1286t/a，水性OP用量为15t/a，则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2475t/a；本项目铝箔生产线每天工作时间为15h，年工作时间4500h，则本项目铝箔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4994kg/h。

（2）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刷版、废机油、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中，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印刷版、废机油存放于专用密闭容器内，废抹布经袋装密闭收集存放于专用密闭容器内，废包装桶盖盖存放于大容量的密闭容器内，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少，本身有机废气含量也较少，暂存时间多且密闭储存，一次挥发至危废暂存间内有机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监管，暂存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43　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生产工序	原料用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工作时间	产生速率
铝箔生产线	调配、印刷及烘干	溶剂型油墨0.2143t/a	非甲烷总烃	69.6%	2.2475	4500h	0.4994
		稀释剂0.0536t/a		100%			
		水性油墨2.1t/a		3.1%			

	涂保护剂、烘干	15t/a		10.5%			
	涂胶粘剂、烘干	溶剂型胶粘剂 0.375t/a		25g/L			
		水性胶粘剂 11.25t/a		354g/L			
		稀释剂 0.075t/a		100%			

1.3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扩建铝箔生产线采用全封闭车间，生产区（印刷、涂布等）保持负压，无尘区（分切区、包装区保持正压），废气经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次扩建铝箔线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现有铝箔生产线及危废暂存间产生废气以新带老后通入本次扩建新增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现有铝箔线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0m^3/h，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废气经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1351t/a，排放量为 0.2135t/a，排放速率为 0.0474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1124t/a，排放量为 0.1124t/a。现有铝箔生产线以新带老后产生废气通入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06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07t/a，排放速率为 0.0135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7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74t/a。则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铝箔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609kg/h，排放浓度为 2.44mg/m^3。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要求 20-30mg/m^3。

企业铝箔生产线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铝箔生产线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铝箔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2.7419t/a	0.6092kg/h	24.37	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	0.2742	0.0609kg/h	2.44mg/m^3

1.4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1.9	0.0474	0.21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35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1　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0	0.11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124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本项目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3259

1.5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5.1 风机风量及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计为全封闭车间，生产区（印刷、涂布等）保持负压，无尘区（分切区、包装区保持正压）；印刷机采用分层分部位强制抽风系统，下层印刷、涂布工序全密闭，上层烘干全密闭，仅留排气孔经管道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主要收集现有铝箔生产线及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废气，各工序风量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各工序风量设置情况

污染物		措施	风量设置（m³/h）	
现有铝箔生产线	印刷	密闭设置集气管道	1500	设计风量 25000，实际需风量 24000
	烘干	密闭设置抽风管道	1500	
	涂 OP 保护剂	密闭设置集气管道	1500	
	烘干	密闭设置抽风管道	1500	
	涂胶粘剂	密闭设置集气管道	1500	
	烘干	密闭设置抽风管道	1500	
	调墨间	密闭设置抽风管道	1000	

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	印刷	负压车间，设置抽风管道	1500	
	烘干	负压车间，设置抽风管道	1500	
	涂 OP 保护剂	负压车间，设置抽风管道	1500	
	烘干	负压车间，设置抽风管道	1500	
	涂胶粘剂	负压车间，设置抽风管道	2000	
	烘干	负压车间，设置抽风管道	2000	
	负压车间	密闭负压	2000	
	调墨间	密闭负压，设置抽风管道	1000	
危废暂存间		密闭微负压	1000	

本项目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0m^3/h，现有铝箔生产线及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实际需风量 24000m^3/h，且预留有一定的排风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设置合理，可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内径 0.75m，出口温度 40℃，出口风速为 15.72m/s，符合排气筒出口风速设置 15-18m/s 的要求。

1.5.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药品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C278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药品用铝箔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铝箔生产线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44mg/m^3，排放速率 0.0609kg/h，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要求 20-30mg/m^3。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1.5.3 废气治理设施共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铝箔生产线及扩建铝箔生产线共用 1 套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要求。且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及排气筒出口风速均符合要求。两条生产线在同一个厂区内，车间距离较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相同，废气污染因子相同，产生浓度相近，因此现有铝箔生产线及扩建铝箔生产共用 1 套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济合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按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³	排放去向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kg/次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次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药品用铝箔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25000	0.6092	0.6092	24.37	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0.6092	0.6092	24.37	40	DA003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铝箔生产线排气筒（DA003）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7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高度	烟气温度	烟气量 m³/h	排放口类型
DA003	铝箔生产线排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2°38'00.325"	0.75m	15m	40℃	25000	一般排放口

	气筒		北纬 34°41'45.767"					

1.8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中 55、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涉及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中 39、印刷 231，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5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要求 20-30mg/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3
车间外 1m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药品用铝箔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3/d（120m^3/a），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3/d（96t/a），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

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2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目前，厂区现有员工约 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6m^3/a（0.32m^3/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6m^3/a（0.32m^3/d），本项目建成后共排放 192m^3/a（0.64m^3/d），现有化粪池容积 15m^3。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厂区化粪池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以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2.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高噪声源为印刷涂布一体机、分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78dB（A）左右。针对各类噪声源不同的噪声特性采取相应措施，如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预测，运行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本项目	印刷涂布一体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隔声罩	13.1	25.2	1.2	19.0	2.0	4.4	26.2	57.8	59.1	58.1	57.8	昼间夜间	21	36.8	38.1	37.1	36.8
	分切机	70		14.9	40.9	1.2	19.0	17.8	4.4	10.4	57.8	57.8	58.1	57.9			36.8	36.8	37.1	36.9
	风机	78		16.5	24.8	1.2	15.5	2.0	7.8	26.2	65.9	67.1	65.9	65.8			44.9	46.1	44.9	44.8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627113,34.69696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L_{p1i}（T）-（TL_i+6）$$

式中：L_{p2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2）室外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将室外设备视为室外点声源。将车间墙壁视为面声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面声源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a/\pi$时，几乎不衰减（$A_{div}\approx0$）；

当 $a/\pi<r<b/\pi$，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10\lg(r/r_0)$]；

当$r>b/\pi$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a$，下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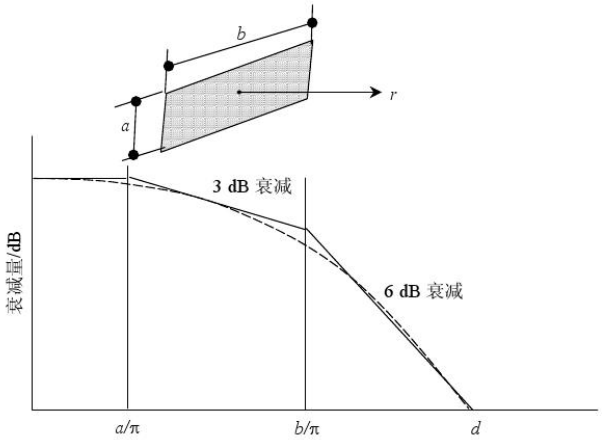

图 8　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3）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西厂界与大郊寨村散户紧邻，故本次评价预测昼夜噪声源对东、南、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大郊寨村散户、朱圪当村散户噪声影响情况，本项目背景值引用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的数据（报告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报告编号：HB-2024-12-26-001）。

预测模式采用面声源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3	44.5	53.6	55	达标
	夜间	42	44.5	46.4	4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5	32.6	55	55	达标
	夜间	41	32.6	41.6	4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	39	54.1	55	达标
	夜间	44	39	45.2	45	达标
大郊寨村散户	昼间	52	36.3	52.1	55	达标
	夜间	40	36.3	41.5	45	达标
朱圪当村散户	昼间	52	29.3	52	55	达标
	夜间	41	29.3	41.3	4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大郊寨村散户、朱圪当村散户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工作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p）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南厂界			
北厂界			
大郊寨村散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朱圪当村散户			

注：西厂界与大郊寨村散户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4.1.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废试验样品。

（1）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3t。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箱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箱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废试验样品

本项目质检试验过程会产生废试验样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试验样品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废试验样品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经收集后依托厂

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表 54　本项目一般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污环节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900-002-S17	1t/a	分切	固态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900-002-S17	0.03t/a	检验	固态	
3	废包装箱	900-099-S59	0.1t/a	生产过程	固态	
4	废试验样品	900-002-S17	0.002t/a	质检试验	固态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标牌。

4.1.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刷版、废机油、废催化剂。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有机废气，同时配套活性炭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但活性炭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共设置 4 个 1m^3 的活性炭箱，3 套吸附，1 套进行脱附再生处理。每个箱内放置 0.2t 活性炭，活性炭总装填量为 0.8t，活性炭可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8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等的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抹布

本项目油墨辊子擦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印刷版

本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的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 0.01t/a，本项目所用印刷版为金属材质，废印刷版沾染油墨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印刷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贵金属作为催化剂，采用堇青石蜂窝陶瓷体作为第一载体，Al_2O_3 作为第二载体，以贵金属 Pd、Pt 等作为主要活性组分，用高分散率均匀分布的方法制备而成，催化活性高。催化剂一般 5 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5t/5 年，本项目废催化剂沾染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产污环节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废气治理	固态	2 年/次	T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暂存于密闭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1 季度/次	T，I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1 季度/次	T，I	
4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1 年/次	T，I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液态	1 年/次	T，I	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5 年/次	T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位于铝箔生产厂房旁边	15m²	密闭袋装	1t/a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分区存放	0.1t/a	一年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袋装	0.1t/a	一年
	废印刷版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袋装	0.1t/a	一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密闭桶装	0.5t/a	一年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袋装	0.1	一年

本项目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扩建，扩建后危废暂存间位置不变，面积增加为 15m²，为封闭式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库内设置围堰、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并设置专门的贮存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在专用的贮存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保持危废暂存间微负压，收集废气通入新增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4.1.4 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扩建，扩建后危废暂存间位置不变，面积增加为 15m²，可暂存 7t 危险废物。现有工程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2t/a，每年处置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t/a，每半年处置一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每半年处置一次；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每年处置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2t/a，每年处置一次；

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 0.005t/a，每年处置一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每年处置一次；企业现有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1.782t，剩余 5.218t 的贮存量，贮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75t/a，可以满足储存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种类与现有工程类似，处置频次一致，故本次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扩建后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4.2.2 危险废物

企业危废暂存间制定危废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要求建立责任制，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危废标签。在危险废物收集（即产生点）、贮存和处置场所设立警示标志；在废物包装容器（桶、袋）上粘贴标签。

③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产生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④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特性和种类分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围栏等作间隔）。

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⑥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按废物种类分别填写、内容详实清晰、数据与联单、排污申报等相符。

⑦建立企业危险废物培训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危废暂存间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使用的液态原料油墨、胶粘剂等均在专用桶内存放在车间专用间内，车间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根据项目特点，对装置和储运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2、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分析预测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到环境中所导致的后果以及应采取的减缓措施；

3、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理计划和应急预案，以及现场监控报警系统。

7.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57　项目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厂内最大贮存量（t）	状态	贮存容器
1	乙酸乙酯	火灾、泄漏	0.135	液态	25kg 桶装，溶剂型油墨 100kg 桶装
2	正丙酯	火灾、泄漏	0.04	液态	溶剂型油墨 100kg 桶装
3	异丙醇	火灾、泄漏	0.02	液态	溶剂型油墨 100kg 桶装
4	机油	火灾、泄漏	0.02	液态	20kg 桶装
5	废机油	火灾、泄漏	0.02	液态	桶装

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n$

式中：q_1，q_2，……，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58　危险物质临界储量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1	乙酸乙酯	0.135	10	0.0135
2	正丙酯	0.04	5	0.008
3	异丙醇	0.02	10	0.002
4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5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6	合计			0.023516

上表可知，Q=0.023516＜1，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5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37 分 59.783 秒	纬度	34 度 41 分 45.65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乙酸乙酯、油墨中的乙酸乙酯、正丙酯、异丙醇、机油、废机油，分布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国内相同设施的情况调查及类比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及有害因素主要为乙酸乙酯、油墨、机油、废机油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灾害，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库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防止乙酸乙酯、机油泄漏造成的危害；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机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2、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等。			
填表说明：拟建项目生产及储运过程中的主要危险物质为乙酸乙酯、油墨中的乙酸乙酯、正丙酯、异丙醇、机油、废机油。q_n/Qn 为 0.023516，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8“以新带老”三本账

表 60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本次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排放增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废气	颗粒物	0.8	0	0	0	0.8
	非甲烷总烃	0.7214	0.3259	0.2995	+0.0264	0.747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3.5	1	0	+1	4.5
	不合格品	0.01	0.03	0	+0.03	0.04
	废包装箱	0.2	0.1	0	+0.1	0.3
	废试验样品	0.001	0.002	0	+0.002	0.003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2	0	0	0	0.2
	废活性炭	3	0.4	0	+0.4	3.4

	废包装桶	0.1	0.3	0	+0.3	0.4
	废抹布	0.005	0.01	0	+0.01	0.015
	废 UV 灯管	0.002	0	0.002	-0.005	0
	废印刷版	0.005	0.01	0	+0.01	0.015
	废机油	0.02	0.02	0	+0.02	0.04
	废催化剂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1.5	3

9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现有铝箔生产线、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危废暂存间	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	新增
	现有 PVC 生产线	现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废物暂存间（15m^2）	2	面积增大
总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有组织	DA003 铝箔生产线（现有铝箔生产线、扩建铝箔生产线、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20-30mg/m^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3
		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2，现有危废暂存间扩建至 15m^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库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防止乙酸乙酯、机油泄漏造成的危害；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机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2、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并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中 55、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涉及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中 39、印刷 231，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3、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1 评价结论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选址可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评价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落实各项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4）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294t/a	0.8t/a	/	/	/	0.8t/a	/
	非甲烷总烃	0.7214t/a	1.3476t/a	/	0.3259t/a	0.2995t/a	0.7478t/a	+0.026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3.5t/a	/	/	1t/a	0	4.5t/a	+1t/a
	不合格品	0.01t/a	/	/	0.03t/a	0	0.04t/a	+0.03t/a
	废包装箱	0.2t/a	/	/	0.1t/a	0	0.3t/a	+0.1t/a
	废试验样品	0.001t/a	/	/	0.002t/a	0	0.003t/a	+0.002t/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2t/a	/	/	/	/	0.2t/a	/
	废活性炭	3t/a	/	/	0.4t/a	/	3.4t/a	+0.4t/a
	废包装桶	0.1t/a	/	/	0.3t/a	0	0.4t/a	+0.3t/a
	废抹布	0.005t/a	/	/	0.01t/a	0	0.15t/a	+0.01t/a
	废 UV 灯管	0.002t/a	/	/	/	0.002t/a	0	-0.002t/a
	废印刷版	0.005t/a	/	/	0.01t/a	0	0.015t/a	+0.01t/a
	废机油	0.02t/a	/	/	0.02t/a	0	0.04t/a	+0.02t/a
	催化剂	0	/	/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现场调查图片

本次拟建生产线车间

厂区东侧朱圪垱村散户

厂区南侧田地

厂区西侧大郊寨村散户

厂区北侧隔路农田

现有危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车间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现有 PVC 车间环保设备

现有铝箔车间环保设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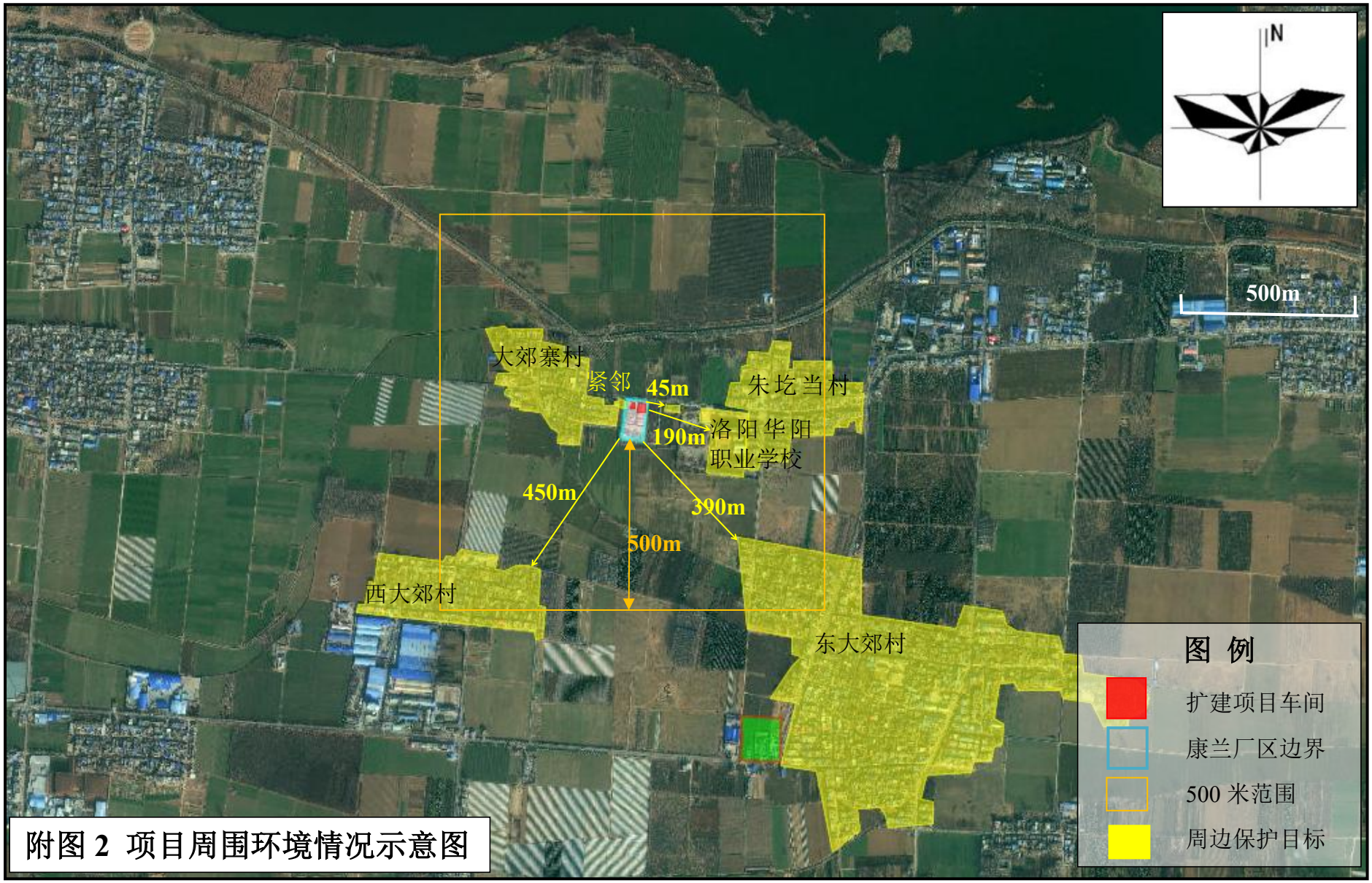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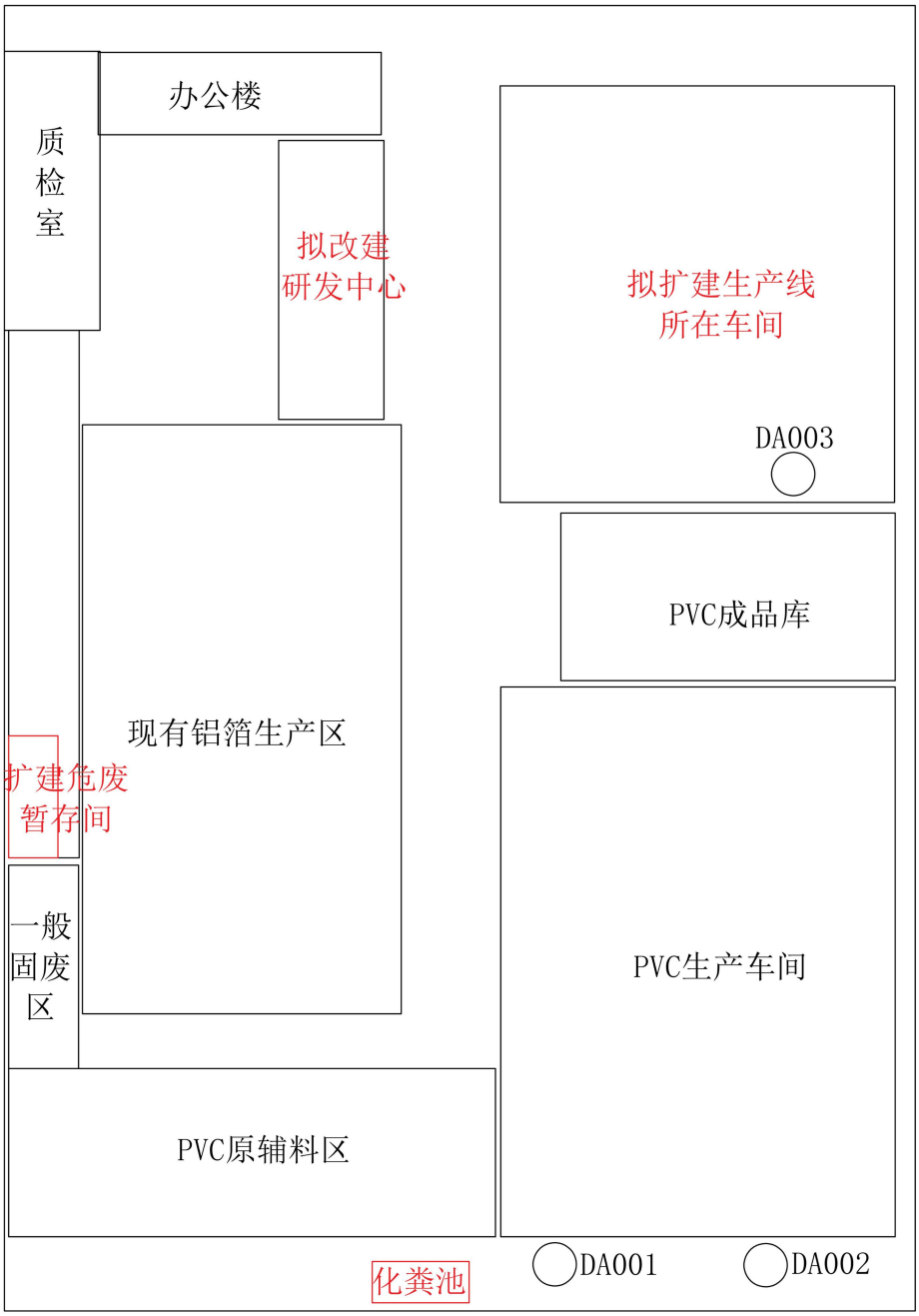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改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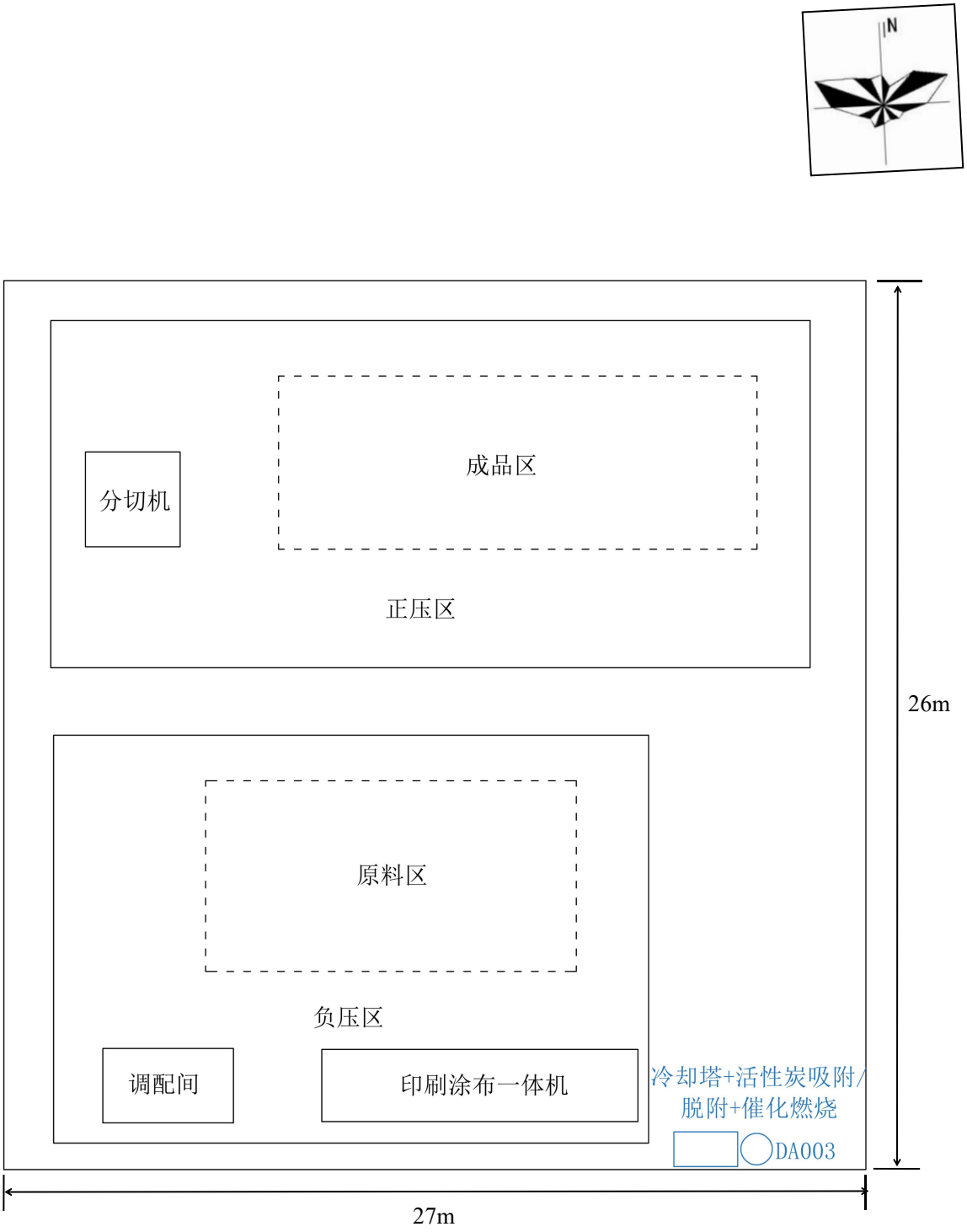

附图 5-1 本次扩建铝箔生产线所在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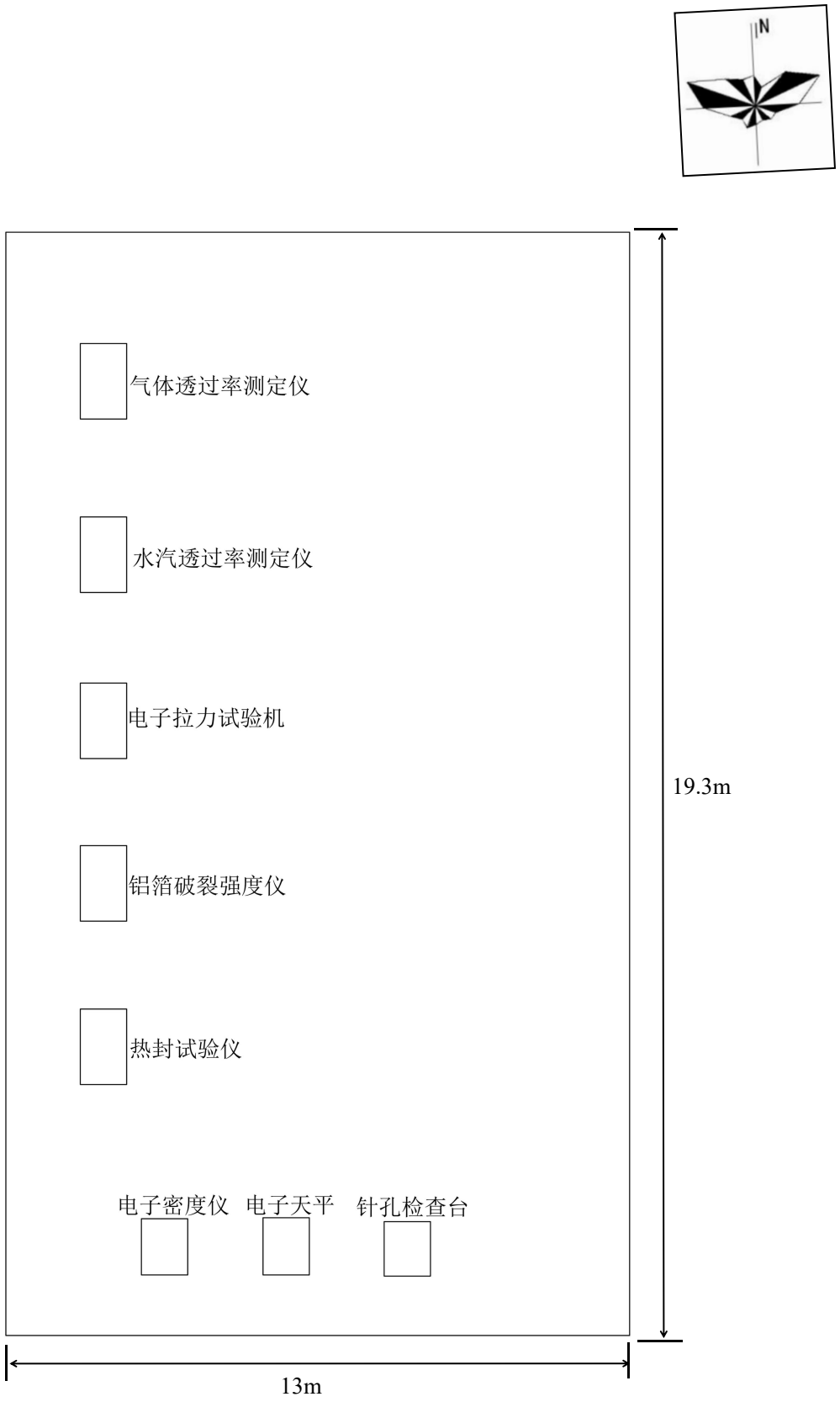

附图 5-2 本次改建研发中心平面布置示意图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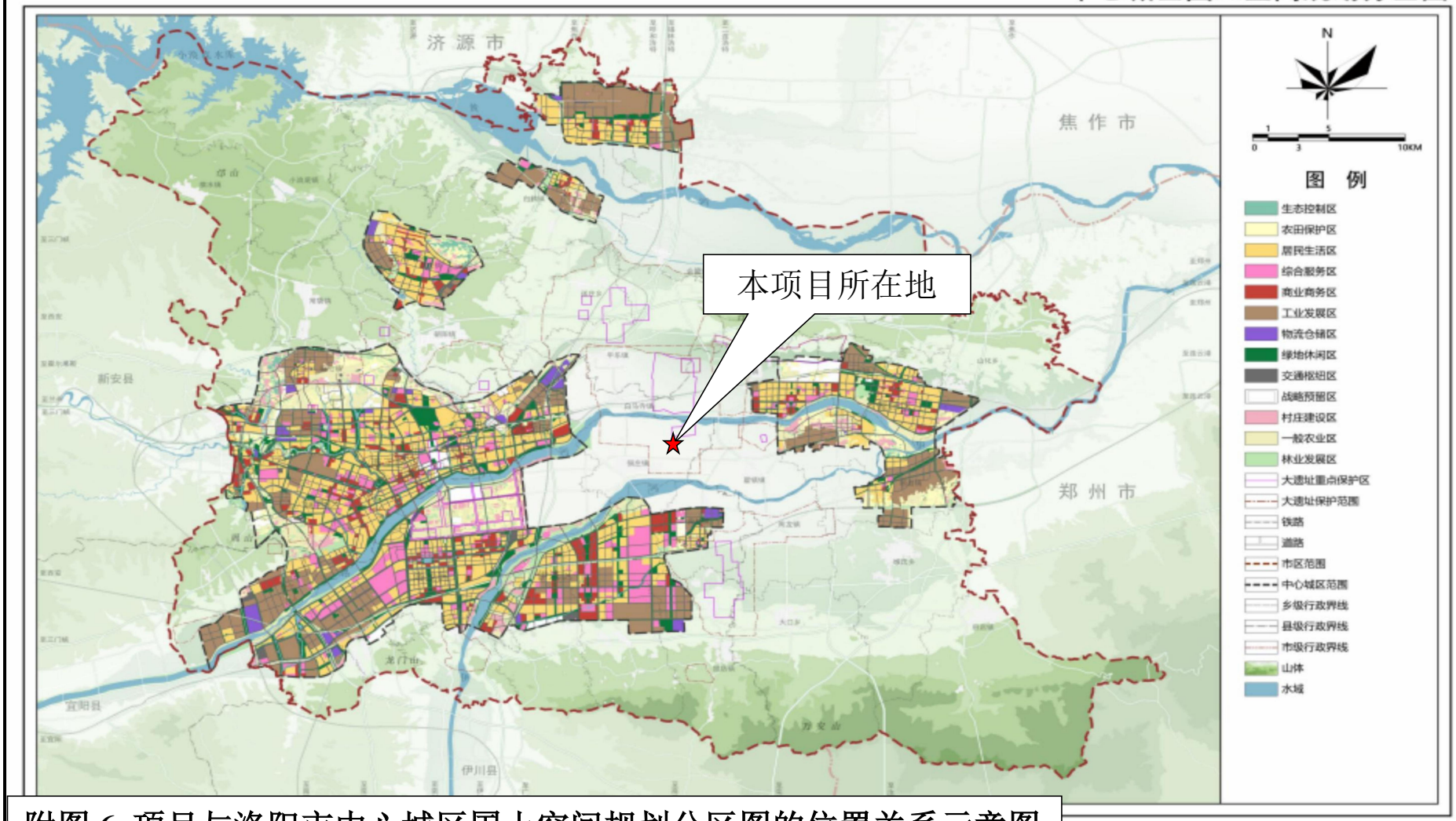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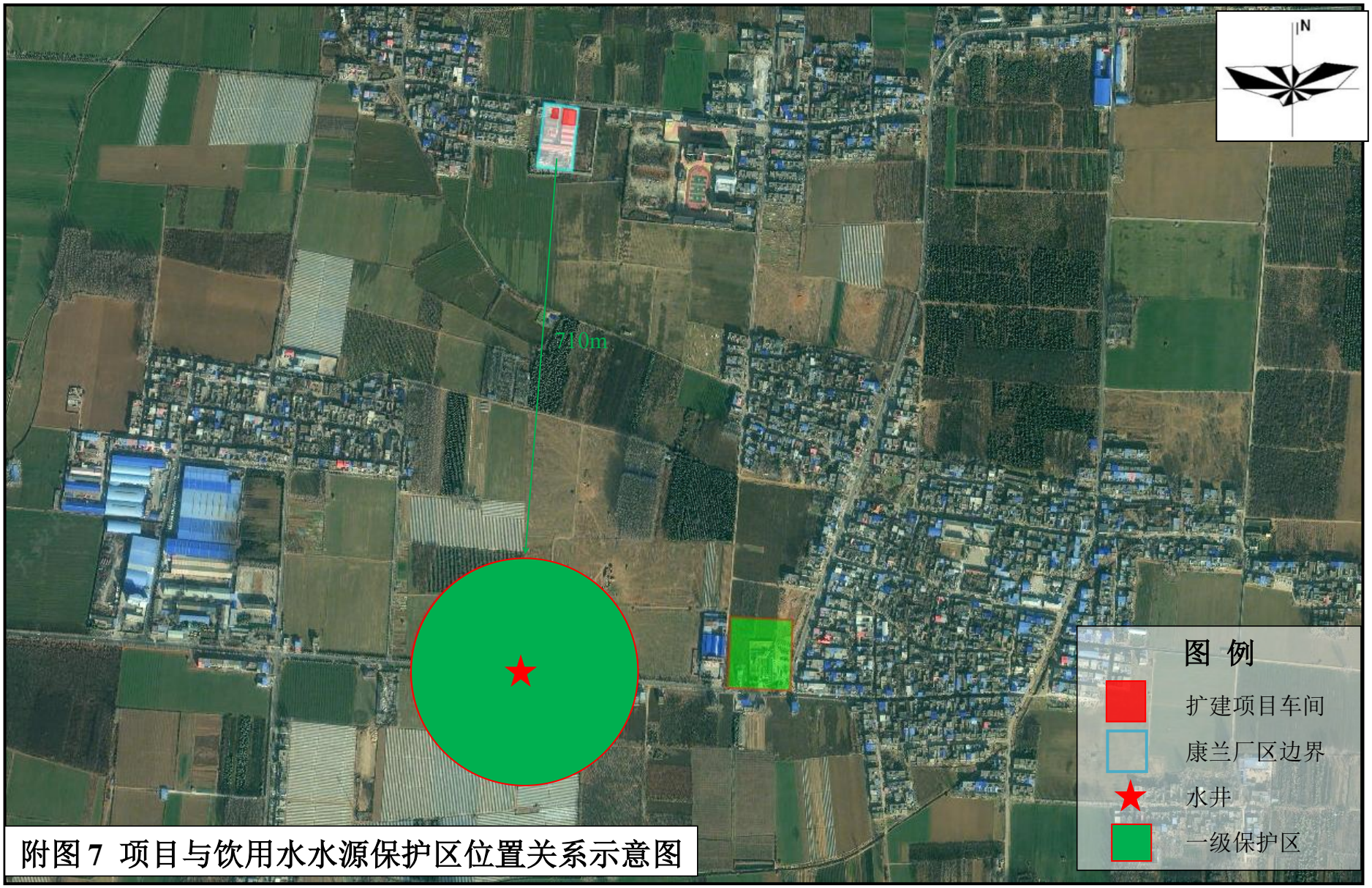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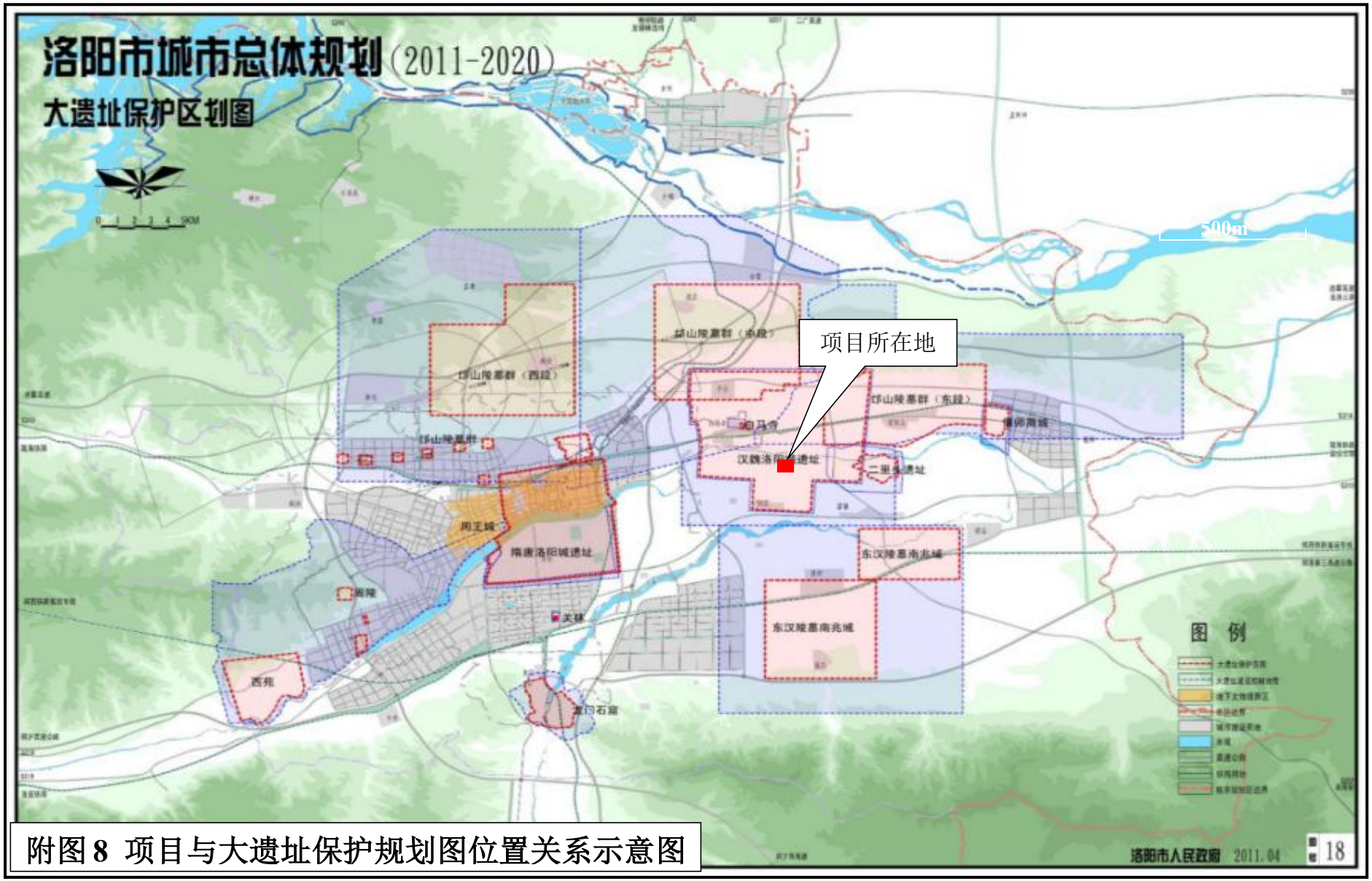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结果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2-410311-04-01-428815

项 目 名 称：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0721857119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企业拟投资200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并将厂区现有闲置办公楼改建为研发中心。厂房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研发中心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建成后全厂可达年产130吨药品包装用铝箔。工艺流程：铝箔-上卷-印刷-OP涂布-VC涂布-分切-包装-入库等，设备：印刷涂布一体机、分切机等，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实现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请据此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手续，此件不作为开工依据。请及时在线填报项目开工、竣工进度。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3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2185711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朱保伟	营业期限	2002年03月05日至2031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包装用铝箔、PVC硬片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伊庄镇朱圪垱村四组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偃 集用（土 ）第201022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			
座　　落	村中			
地　　号	05-18-184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元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2537 M^2	其中	独用面积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人民政府（章）
2010 年 11 月 22 日

记　事

依据偃政土[2010]211号批复。

附图粘贴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偃师市国土资源局（章）
2010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2944311 S

土地使用者	佛师汇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蔡英杰）		
土地所有者	佛庄旬,朱坨当四组		
座　　落	岳佃路南		
地　　号	05－18－098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月1日
使用权面积	2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平方米		
填证机关	（章） 2001年12月27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1-12-27	洛政土（2001）56号农转批复，偃政土（2001）67号批复。

注明边长（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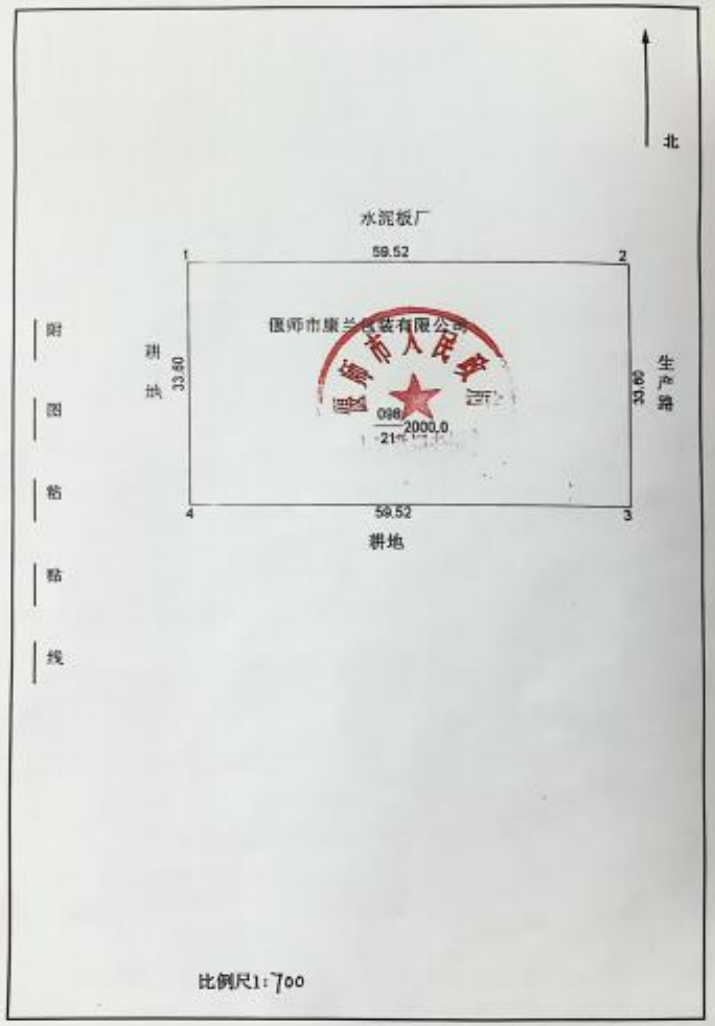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附件5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用油墨及胶粘剂情况说明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主要生产药品包装用铝箔等，生产过程涉及印刷及粘合工序，需使用油墨及胶粘剂。

药品包装用铝箔产品主要应用在制药厂家用于医药包装，由于是在金属铝箔上印刷及粘合，国家标准对油墨在铝箔上的附着力和保护层粘合性要求很高，采用水性油墨在铝箔材质上印刷，会出现掉色，字迹模糊等，采用水性胶粘剂会出现与铝箔剥离、脱落等，无法满足部分要求较高制药厂家的要求，故公司部分药品包装用铝箔仍需要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

特此证明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6

报告编号：HB-2024-12-26-001

哈勃环境 HVBBLE ENVIRONMENT

CMA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废气与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地 址：伊滨区佃庄镇

检 测 单 位：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 品 种 类：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

报告编	报告审	授权签
制人：	核人：	字人：

2025年 01月 0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 话：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 ：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 、项目概况

受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对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采样时生产工况不低于 85%）的废气与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进口 1、进口 2、总出口	检测 1 周期，3 次/周期
		2#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除尘器出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检测 1 周期，3 次/周期
		厂区内车间外 1m，距地面 1.5m 处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北厂界（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 1 周期，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敏感点（朱圪当村散户、大郊寨村散户）	检测 2 周期，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HBZ7	0.07mg/m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HBZ7	0.07mg/m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QP 电子天平 HBT5	1.0mg/m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SQP 电子天平 HBT5	/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6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1226-001-（001~015）
样品状态	气袋包装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15 个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1#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进口 1	2024.12.30	1	第一次	3.53×10^3	39.6	0.140	83.3
			第二次	3.69×10^3	42.5	0.157	
			第三次	3.77×10^3	44.7	0.169	
			均值	3.66×10^3	42.3	0.155	
1#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进口 2			第一次	3.93×10^3	41.1	0.162	
			第二次	4.05×10^3	44.6	0.181	
			第三次	4.11×10^3	45.8	0.188	
			均值	4.03×10^3	43.8	0.177	
1#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总出口			第一次	8.53×10^3	6.45	0.0550	
			第二次	8.38×10^3	6.22	0.0521	
			第三次	8.46×10^3	6.89	0.0583	
			均值	8.46×10^3	6.52	0.0551	
2#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进口			第一次	1.32×10^4	44.6	0.589	84.3
			第二次	1.36×10^4	47.2	0.642	
			第三次	1.39×10^4	48.1	0.669	
			均值	1.36×10^4	46.6	0.633	
2#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出口			第一次	1.41×10^4	6.86	0.0967	
			第二次	1.44×10^4	6.92	0.0996	
			第三次	1.46×10^4	7.01	0.102	
			均值	1.44×10^4	6.93	0.0996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1226-001-(016~018)
样品状态	滤膜包装完好	样品数量	3 个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出口	2024.12.30	I	第一次	6.79×10^3	7.5	0.0509
			第二次	6.82×10^3	7.9	0.0539
			第三次	6.66×10^3	8.1	0.0539
			均值	6.76×10^3	7.8	0.0529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1226-001-（019~030）
样品状态	气袋包装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12 个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备注
2024.12.30	第一次（09:03-10:03）	上风向	0.60	气温 2.6℃，气压 102.1kPa，西北风，风速 3.1m/s
		下风向 1#	0.73	
		下风向 2#	0.77	
		下风向 3#	0.81	
	第二次（10:10-11:10）	上风向	0.64	气温 3.5℃，气压 101.6kPa，西北风，风速 3.2m/s
		下风向 1#	0.76	
		下风向 2#	0.80	
		下风向 3#	0.83	
	第三次（11:16-12:16）	上风向	0.67	气温 4.8℃，气压 100.8kPa，西北风，风速 3.4m/s
		下风向 1#	0.74	
		下风向 2#	0.79	
		下风向 3#	0.82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1226-001-(031~033)
样品状态	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3 个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备注(平均)
2024.12.30	厂区内车间外 1m，距地面 1.5m 处	第一次	0.95	0.97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99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12.30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3	42
		南厂界	55	41
		北厂界	54	44
		朱圪当村散户	51	40
		大郊寨村散户	52	39
2024.12.31		朱圪当村散户	52	41
		大郊寨村散户	50	40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721857119C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滨区佃庄镇朱圪当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2185711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编号：200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铝箔印刷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2002年3月28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本厂在生产过程中有轻微的油墨气味，要装有通风设施，保证空气清新。对车间印刷区进行密闭隔离。

八、审批意见：

同意[illegible]市康美包装有限公司XDTB-600型铝箔印刷项目建设。

要求：

1. 职工要严格操作程序，做到安全清洁生产。

2. 车间通风要顺畅。

经办人（签字）李[illegible] 王[illegible] 孙[illegible] 薛[illegible]

领导（签字）[illegible]

（公章）

2002年1月28日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

建设单位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竣工项目 年产30吨药品包装铝箔印刷项目

2010年12月20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30 吨药品包装用铝箔印刷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蔡英杰</td><td>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朱保伟 13700798630</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河南省偃师市佃庄镇</td><td>邮政编码</td><td>47194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偃师市佃庄镇</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 万元</td><td>投资比例</td><td>10%</td></tr>
<tr><td colspan="3">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3">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编号：2002-3</td></tr>
<tr><td colspan="3">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3">2000 年 8 月、 2002 年 3 月</td></tr>
<tr><td colspan="3">工程占地</td><td colspan="3">2000 m²</td></tr>
<tr><td colspan="6">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同意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铝箔印刷项目建设。
要求：
1.职工要严格操作程序，做到安全、清洁生产。
2.车间通风要顺畅。</td></tr>
</table>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1、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吨药品包装用铝箔印刷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经偃师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排放的污染物都达到了相应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要求集气排气系统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有机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项目原料的存放管理，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事故。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12月30日

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与上角加盖公章。验收组成员表附后。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偃环监验〔2010〕4号

关于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PVC硬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0吨PVC硬片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经偃师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认真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0吨PVC硬片项目在今后要认真落实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烟囱风机设置隔音间，高噪设备安放密封车间内，高噪设备车间内部加装吸音板，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四、工艺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内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项目工艺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9

171000340422

EMTEK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3200324C00101R　　日期:2023 年 03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山西鹰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晋中市太谷县胡村镇朝阳村富胡路南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溶剂型胶粘剂

型　　号　：/

接收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概要　：

检测项目	结　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符合

注：符合（Pass）；不符合（Fail）；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N/A）

授代表

苏州市信[illegible]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朱松妹　　审　核：杜适　　签　发：姜宇锋

朱松妹, Sally　　杜适, Damon　　姜宇锋, Jason

助理工程师　　测试主管　　授权签字人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样品描述（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数量
01	E2303200324-01	1pc

检测结果汇总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GB/T 38608-2020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福宏	DHG-9053A
水分滴定仪	万通	870KF Titrino plus

1.3 检测结果：限值依照标准 GB 38507-2020 中表 1

检测项目	结果 Result(%)	MDL (%)	限值(%)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62.9	0.1	≤75

备注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item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is compliance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Add: No. 1288 Songze Road, Qingpu Street, Qingp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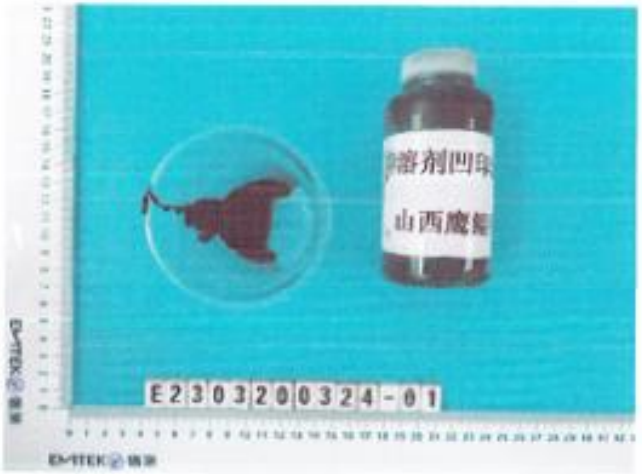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e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item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No third party has rights of reli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in whole or in any part or in relation to or used by any impropriety. In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limit, it shall be your impartial acceptance of the correct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23102034145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81

EMTEK
Access to the World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12200074C00101R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	上海峰彩实业有限公司
Applicant	：	Shanghai Feng Cai Industrial Co.,Ltd
地　　址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 658 号
Address	：	Shanghai,Jinshan District Jinshanwei Town Jinhuan Road No.658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	PTP 铝箔印刷油墨
Sample Name	：	PTP aluminum foil printing ink
型　　号	：	/
Model	：	/
接收日期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Received Date	：	Dec. 20, 2024
检测周期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Test Period	：	Dec. 20, 2024~Dec. 26, 2024
检测概要	：	
Test Summary	：	

检测项目/Test Item	结论/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Pass

注：符合（Pass）；不符合（Fail）；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N/A）
Remark: Pass: Meet the requirement; Fail: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 N/A: Without conclusions or provide test results only.

谨代表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朱华侨, Vicky　　审　核：杜适, Damon　　签　发：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数量 Quantity	供应商 Supplier
1	E2412200074-01-C	1pc	上海峰彩实业有限公司 Shanghai Feng Cai Industrial Co.,Ltd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1.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 38507-2020 & GB/T 38608-2020

1.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设备厂商 Manufacturer	设备型号 Model
分析天平 Analytical balance	Mettler Toledo	XS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Electrothermal constant temperature blower drier	精宏 JINGHONG	DHG-9053A
水分滴定仪 Water titrimeter	Metrohm	870KF Titrino plus

1.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 (%)	MDL (%)	客户限值 Client limit (%)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69.6	0.1	≤75

备注 Note

1) N.D. =未检测到 (小于 MDL)/Not Detected (Less than MDL)
2) MDL= 方法检出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12200074C00101R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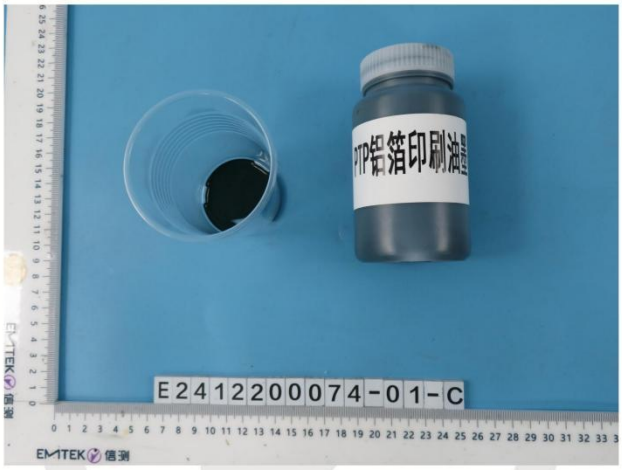

*** 报 告 结 束 ***
*** End of Report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SHAEC24018316501　　**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客户名称：　西安大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十号

样品名称：　DT-水性 VC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包装-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未调配
批号：　202408081
制造商：　西安大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4-026519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 2024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825A486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4-0183165-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25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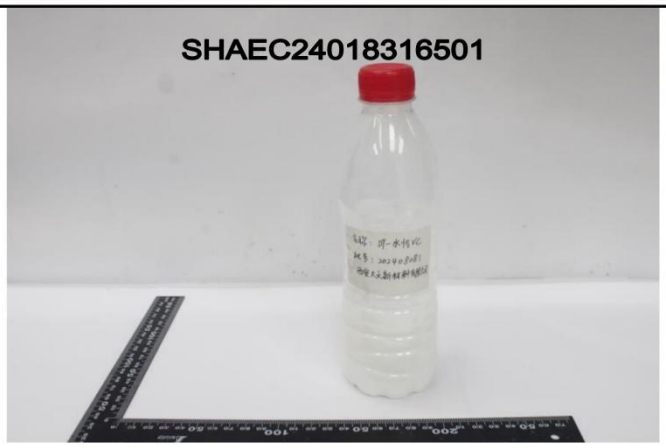

SHA24-0183165-0001.C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CTI 华测检测

CMA 221020340516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629

检测报告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大道 2320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新东方华光牌溶剂型胶黏剂
样品型号	PU-1750/PU-1850/PU-475/PU-175A/PU-1875F/PU-7510/PU-7750/AD-310A/PU-2975A/AD-360/AD-310/AD-270/PU-1975H/PU-2975/PU-1973/PU-1970/PU-1199SF/AD-160/PU-2275/PU-2250 型混合样
配合比	主剂：固化剂=5:1（质量比）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9.09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9.09-2022.09.1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江 磊

批 准 宋岩 日 期 2022.09.19

宋岩
技术经理

No. R40380184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3372-2020 6.2.1；测试仪器：鼓风恒温烘箱(105℃，3h)电子天平,卡尔费休水分仪/GC-TCD，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354	2	400	g/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 送测产品按照溶剂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

样品/部位描述

001 淡黄色液体:无色透明液体=5:1(质量比)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3200324C00201R　　日期:2023 年 03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山西鹰眼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中市太谷县胡村镇朝阳村富村路南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凹版油墨

型　　号　：/

接收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概要　：

检测项目	结　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符合

注：符合（Pass），不符合（Fail），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N/A）

授权代表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朱松妹　　审　核：杜适　　签　发：姜宇铎

朱松妹, Sally　　杜适, Damon　　姜宇铎, Jason

助理工程师　　测试主管　　授权签字人

2023 年 03 月 27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item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derived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We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ver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voice such issu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rrectness of this report. The finder assumes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　邮编：215123　http://www.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328 Xinghu Street, Building B,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ales@emtek.com.cn

检测报告

样品描述（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数量
01	E2303200324-02	1pc

检测结果汇总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GB/T 38608-2020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精宏	DHG-9053A
水分滴定仪	万通	870KF Titrino plus

1.3 检测结果：限值依照标准 GB 38507-2020 中表 1

检测项目	结果 Result(%)	MDL (%)	限值(%)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1	0.1	≤15

备注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item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woul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We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do so shall mean that the provided data shall consist in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report, the work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附件10

证明

偃师市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集体用地，位于偃师市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四至：东、南至耕地、北临乡村小路、西临一居民家。该地块原为偃师市预制板厂工业用地，该企业于1994年经文物勘探，勘探面积4537.00平方米，勘探范围内无发现古文化遗存。

特此证明。

偃师市文物局

2010年6月18日

附件11

承诺书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庄镇朱圪垱村四组，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动土施工。本项目遵守《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严格按照《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内容执行，若今后因市政规划要求需要搬迁时，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搬迁工作。

特此承诺。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12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11月28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6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4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1120007	洛龙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2、禁止新建及扩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	/

					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退城入园搬迁后的企业应做好土壤污染的风险评估及污染治理工作。 4、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11321029 6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洛龙区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	/

						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11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	/	/

					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	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		

					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	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		

					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		

						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		

						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112330001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	/	/

					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	配置砂浆。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		

					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11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2个街道办（开元路街道、龙门石窟街道、关林街道、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

					太康东路街道、古城街道、科技园街道、翠云路街道、龙门街道、学府街道、定鼎门街道、李楼街道、安乐街道），除宇文凯街以西、丝路大道以东、关林路以南、伊洛路以北（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外			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于2025年2月13日在洛龙区组织召开了《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厂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721857119C，主要从事包装用铝箔、PVC硬片的生产销售等。根据客户需求，企业拟投资200万元利用厂区现有车间建设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佃庄镇朱圪垱村四组，利用厂区现有车间购置安装设备后进行生产，新增药品包装用铝箔100吨/年。该项目已在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410311-04-01-428815。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富平（信用编号：BH065396）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1、补充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符合性分析，完善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核实现有工程调查

及存在环保问题分析，完善整改措施及时限。核实周边敏感点调查。

2、核实扩建前后项目组成、设备配置及原辅材料类型、用量；核实产品方案、工作制度及运行时数，核实水平衡。

3、细化工艺流程，完善调配间、危废间等产排污环节分析；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分析，核实废气风量，完善废气源强核算。

4、核实冷却塔废水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核实固废类型、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完善依托现有危废间可行性分析。

5、完善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辨识及防范措施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冯锋　闫葵　温事业

2025 年 2 月 13 日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

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成员	闫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冯峰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冯峰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2025 年 2 月 13 日

洛阳康兰包装有限公司药品包装用铝箔改扩建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设施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DA003铝箔生产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冷却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20-30mg/m^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3
		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依托厂区化粪池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废试验样品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废试验样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刷版、废机油、废催化剂	扩建现有危废暂存间（15m^2）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刷版、废机油、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